

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之“（一）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绩依赖合作方节能效益的风险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设计、施工、管理照明改造项目，为合作方提供照明节能服务，以帮助合作方降低实际电能消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用电量和当地实际电价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收益，获取投资回报。因此，合作方能否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直接决定了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收益，进而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对于合作方的选择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主要选择可持续经营能力强的大中型企业，并且与这些大中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虽然公司合作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电费结算及时，从而使得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和资金周转效率。但是在运营管理期间内，如果合作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电费结算滞后，将导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对于合作方的选择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主要选择可持续经营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的大中型企业。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26,124.53元、8,060,392.86元。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逐年增加，存在不能及时回收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应收坏账准备，同时对于合作方的选择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主要选择可持续经营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的大中型企业，降低回款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星，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比为90%，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同时陈伟星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因此，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断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严控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主营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

目已取得江苏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审核并在税务机关备案。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25%征收。公司201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额减免1,909,528.17元，2016年度预计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额减免4,997,458.59元。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取消或者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公司会因此导致税负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的税务规划和税收优惠的管理，明确合法合规的、公司实际享受或适用的优惠政策的归类，从而更好地优化公司的税负并防范公司的税务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为技术型企业，取得多项产品专利，公司的业务竞争力主要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实力，企业的持续性发展主要依托于公司各个阶层的员工共同努力，因此人员的流失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与具有经验的管理人才，为企业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利润的逐步提高，公司将加大员工的培训力度，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逐步提高员工薪酬、增加职工福利，防止优秀员工的流失。

七、政府补助风险

LED照明节能产业为节能环保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及产业鼓励政策，各级政府也为扶持产业发展和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而出台了一系列发展扶持政策，并为相应企业的研发创新、国际市场拓展等项目提供了一定的财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多项政府补助。2014年、2015年，公司已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700,000元、100,00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2.50%、1.91%。考虑到国家产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政府补助不可持续，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趋势，及早洞察到了节能行业的风向，

进行了业务模式的精准定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行业发展格局，紧跟行业政策的发展方向，统筹兼顾，不断扩大自己的业务范围，将企业做大做强，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八、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以及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70.69%以及77.04%，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无法正常回款，将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客户已逐渐由集中在商超领域、道路路灯领域向轨道交通领域的客户进行扩展，除已经签订了合作协议的广州地铁、上海地铁外，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将与更多的轨道交通企业实现业务合作，逐渐摆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潜在风险。

九、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由于公司大部分业务采用招投标制度，公司承接业务需要先行垫付一定的资金。而在销售回款上，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并且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投资的公司，付款的内部程序复杂，需要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导致部分客户回款时间相对较长。此外，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形式单一，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众多项目已进入运营阶段，这些项目将为公司提供相对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同时，由于银行贷款融资成本较高等因素，公司也在准备通过新三板挂牌实现股权融资的融资方式，使融资渠道多样化。

十、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24%、60.15%。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高，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星控制的企业。因此，

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操纵关联方采购价格虚增或转移利润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经主办券商，会计师以及律师的核查，均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公司于2014年起开始对存在的关联采购进行规范，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比例增大。2015年12月起，公司已不存在向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同时，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启动注销流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注销完成。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不完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的治理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也将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二、技术更新不及时风险

照明节能行业发展迅速，更新换代快，随着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公司的技术特点将有可能被复制。公司必须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但如果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符合合作方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失去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

应对措施：公司及早地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对行业进行了战略布局，对产品进行了准确的定位，未来公司还将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

出新产品和新服务。

十三、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由2014年1月1日的22,257,647.07元增长到了2015年12月31日的57,828,103.28元，规模增长较快。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员工薪酬体系，并在内部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学习机制。虽然公司已经积极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但是随着挂牌后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增长带来的风险，将制约公司长远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不断进行学习，提高各自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能力，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完善公司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同时，不断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注入新鲜血液，打造优秀的管理团队，应对未来的管理风险。

十四、客户开拓风险

作为合同能源管理类服务公司，江苏山水为保持良好的经营情况，需在与原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客户拓展压力相对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客户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甚至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设立了多个专项的运营部门，负责公司客户的开拓、业务的运营，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与更多的潜在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较高风险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前期投入和房屋装修费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确定计量，在成本实际发

生时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合同期摊销结转成本。

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6,622,652.86元、35,293,952.83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53%和61.03%，占比较高。由于长期待摊费用价值的确认是基于对未来收益情况预测的基础上，未来存在因收益预测不准确等因素导致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大量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和结转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导致未来长期待摊费用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保持较高水平。但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融资能力的加强，公司有信心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十六、关联方采购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与同期非关联采购的价格、结算方式上存在差异，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减少对关联方的采购，加大对外采购的比例，由于两者在价格上存在一定程度上差异，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通过测试，公司从三显照明采购和从外部采购相比较，对其每年的营业成本影响较小，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的影响也较小。同时，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

目录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8
五、历史沿革.....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8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1
四、公司员工情况.....	47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9
六、商业模式.....	5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73
四、分开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	7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0
七、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88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7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8
十、风险因素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6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江苏山水	指	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山水节能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山水有限	指	江苏山水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山水的前身
控股股东	指	陈伟星
山水照明（常熟）	指	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山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山水照明（香港）	指	山水照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显照明	指	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亚细亚	指	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熟农商银行	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和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mode)，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

		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EMCA	指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简称EMCA协会，是国家发改委、世界银行(WB)和全球环境基金(GEF)共同组织实施的大型国际合作项目——中国节能促进项目二期子项目执行机构。 EMCA协会于2004年4月成立，通过进一步推广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EPC)机制，有针对性的为新兴和潜在的节能服务公司(ESCO)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建立与提高各方面的运营能力，促成更多新ESCO的建立与发展，最终形成中国的节能服务产业。
用能单位	指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改造的合作方，即节能服务公司的客户。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的简称，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
照度	指	光照强度是一种物理术语，指单位面积上所接受可见光的光通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hanshui Energy Conservation Service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伟星

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1月0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光华环路26号1幢

联系电话：0512-52488888-102

传真：0512-52480666

邮编：2155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陶静芳

主营业务： 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LED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的承揽、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

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节能LED灯具、太阳能、风能技术研发、应用、推广、转让；节能灯具、环保产品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4296169M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份总额：2,000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本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若本方在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本方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方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方离职半年内，本方将不转让本方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伟星作出承诺：

“1. 本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方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 本方承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股份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徐玉莲作出承诺：

“本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方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公司股东已依据相关规定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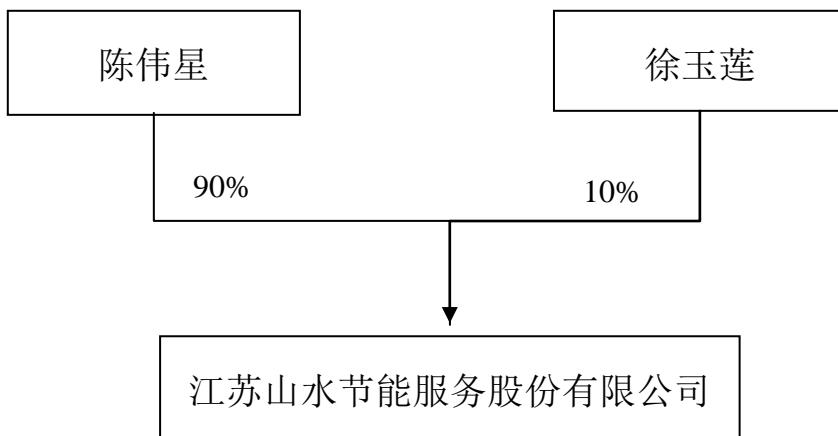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 数量(股)
1	陈伟星	1,800.00	90.00	否	0.00
2	徐玉莲	200.00	10.00	否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0.00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伟星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设立至2015年9月29日期间，陈伟星直接持有山水有限95%的股权，通过控制山水照明（香港）和山水照明（常熟），从而控制山水有限剩余的5%的股权；自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1月30日，陈伟星直接持有山水有限90%的股权；自2015年12月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伟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90%的股份。陈伟星先生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山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陈伟星，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认定陈伟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伟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初中学历。1991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常熟市华丽坚装璜公司副经理；1996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常熟市万鑫针织时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山水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山水照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4、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二）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伟星	1,800.00	90.00	自然人
2	徐玉莲	20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伟星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玉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初中学历。1999年至今任苏州佳诚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山水有限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为陈伟星先生和徐玉莲女士。公司股东均系境内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3、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五、历史沿革

江苏山水是由山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如下：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山水有限于2010年11月3日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由陈伟星和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山水有限成立时，持有注册号为320581000240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山水有限住所为常熟市辛庄镇潭荡村；法定代表人为陈伟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节能LED灯具、太阳能、风能技术研发、应用、推广、转让；节能、环保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山水有限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陈伟星认缴出资额为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山水照明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设立时实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陈伟星出资950万元，山水照明出资50万元，剩余出资额根据公司章程约定须于2012年10月15日前缴足。

2010年11月2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10）第5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1月2日，山水有限已收到陈伟星和山水照明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山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陈伟星	1,900.00	95.00	950.00	货币
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00.00	5.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2013年1月15日，山水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伟星原出资9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900万元人民币，占实收资本的95%；山水照明原出资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万元人民币，占实收资本的5%。

2013年1月16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

2013年1月16日，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了国信倚天苏验字（2013）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山水有限已收到陈伟星、山水照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山水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存在延迟缴纳的瑕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五）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情况”之“1、出资合法合规情况”之“（3）出资瑕疵”。

补足出资后山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陈伟星	1,900.00	95.00	1,900.00	货币
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00.00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二）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5年7月7日，山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决定将山水照明持有的山水有限100万元股权按1.1元/出资额的价格以110万元转让给股东陈伟星；陈伟星持有的山水有限200万元股权按1.1元/出资额的价格以2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玉莲。

2015年7月7日，山水照明与陈伟星，陈伟星与徐玉莲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山水照明不再为山水有限股东，增加徐玉莲为公司新股东。

2015年9月29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伟星	1,800.00	1,800.00	90.00	货币
徐玉莲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三) 变更设立为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15日，山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评估与审计

2015年11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7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山水有限净资产为22,777,135.60元。

2015年11月8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5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山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79.01万元。

2015年11月8日，公司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江苏山水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金额人民币22,777,135.60元按1.138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3、验资

2015年11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7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山水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777,135.60元按1.138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777,135.60元计入资本公积；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

的约定全额到位，江苏山水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4、创立大会

2015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山水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江苏山水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报告》、《江苏山水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同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节能LED灯具、太阳能、风能技术研发、应用、推广、转让；节能、环保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路灯工程施工、路灯维修，城市照明工程，室内装饰照明安装、喷泉工程的安装、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节能LED灯具、太阳能、风能技术研发、应用、推广、转让；节能灯具、环保产品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64296169M，名称为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伟星，住所为常熟市辛庄镇光华环路26号1幢。经营范围为：节能LED灯具、太阳能、风能技术研发、应用、推广、转让；节能灯具、环保产品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陈伟星	18,00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徐玉莲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五)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情况

1、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1) 出资验资

公司历次出资包括 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第一期出资，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第二期出资，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历次出资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验资事项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有限公司设立第一期出资	苏新会验字（2010）584 号	2010 年 11 月 2 日
有限公司设立第二期出资	国信倚天苏验字（2013）009 号	2013 年 1 月 16 日
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77 号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 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

公司设立和出资均全部以货币出资，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历次出资经验资机构审验已足额缴纳，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审计及评估结果获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出资瑕疵

山水有限公司设立阶段第二期出资股东存在出资延迟缴纳的瑕疵。新增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须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缴足，而实际缴足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应出资股东已在应缴时间后足额缴纳了出资款，并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已及时弥补了出资瑕疵，上述延迟出资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延迟出资的瑕疵已经消除，不存在出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延迟出资情形外，公司历次出资，其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出资真实且均足额缴纳。

2、公司设立与变更情况

(1) 公司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22,777,135.60 元中的 20,000,000.00 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20,000,000.00 元，其余 2,777,135.6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1389:1。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

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山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的程序，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股份改制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符合整体变更设立条件。山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不存

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2）股本变化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增资、减资的情况。

3、股权情况

公司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股东为陈伟星及徐玉莲，控股股东为陈伟星，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星。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公司股票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伟星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玉莲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伟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高中学历。2005年7月至今任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常熟市山水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常熟市山水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山水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陶静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05年3月为江苏格林电器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为茂康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为苏州丰禾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施韦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为苏州佰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为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山水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徐佳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山水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钟廷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6年至2004年为常熟市万鑫针织时装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至2009年为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2010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工程部；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栋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初中学历。1993年至1997年为常熟市金属门窗厂职工；1997年至2007年为常熟市公交公司职工；2007年至2010年为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2010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冯佩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2年任苏州莱顿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伟星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伟忠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陶静芳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佳平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7,828,103.28	32,255,826.39
负债总计（元）	34,096,045.49	13,669,929.3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732,057.79	18,585,89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3,732,057.79	18,585,897.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9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6	42.38
流动比率(倍)	1.36	1.44
速动比率(倍)	1	0.3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589,899.02	10,642,309.07
净利润(元)	5,146,160.74	1,841,87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6,160.74	1,841,87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86,994.63	1,204,08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86,994.63	1,204,089.99
毛利率(%)	46.88	5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0	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4	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2	8.02
存货周转率(次)	2.65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79,552.02	2,541,695.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13

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

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iv 期末股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25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张铁

项目组成员：吴颖锋、李盛杰、李重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2002室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转848

传真： 0510-82725090

经办律师：林相、万梁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 025-85653817

传真： 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 025-83723371

传真： 025-8565387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马文彩、李金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节能LED灯具、太阳能、风能技术研发、应用、推广、转让；节能灯具、环保产品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LED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的承揽、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坚持走照明节能专业化的道路，力求用最具竞争力的成本，向客户提供最佳的的照明节能综合解决方案，为轨道交通、道路照明、商场超市三大领域提供照明节能方案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公司，已经获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的备案（见发改委、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19号）。公司于2010年注册成为了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会员单位。2015年，EMCA对工业领域、建筑领域、公共设施领域（路灯、供热等市政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行了评级，公司被评为建筑领域的AAAA级节能服务公司和公共设施领域的AAA级节能服务公司。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LED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的承揽、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

公司专业为用能单位提供照明节能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

管理合同，为对方提供节能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并通过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回收投资成本，获得合理利润。在提供照明节能服务过程中，公司有效运用自己的研发技术，设计相关照明节能设备，在保证高光效照明的前提下，降低了生产成本，缩短了投资回收期，最终，帮助用能单位实现最大效率的节能减排。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照明节能服务，在此模式下，客户前期不需要投入资金。目前照明节能项目前期投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项目质押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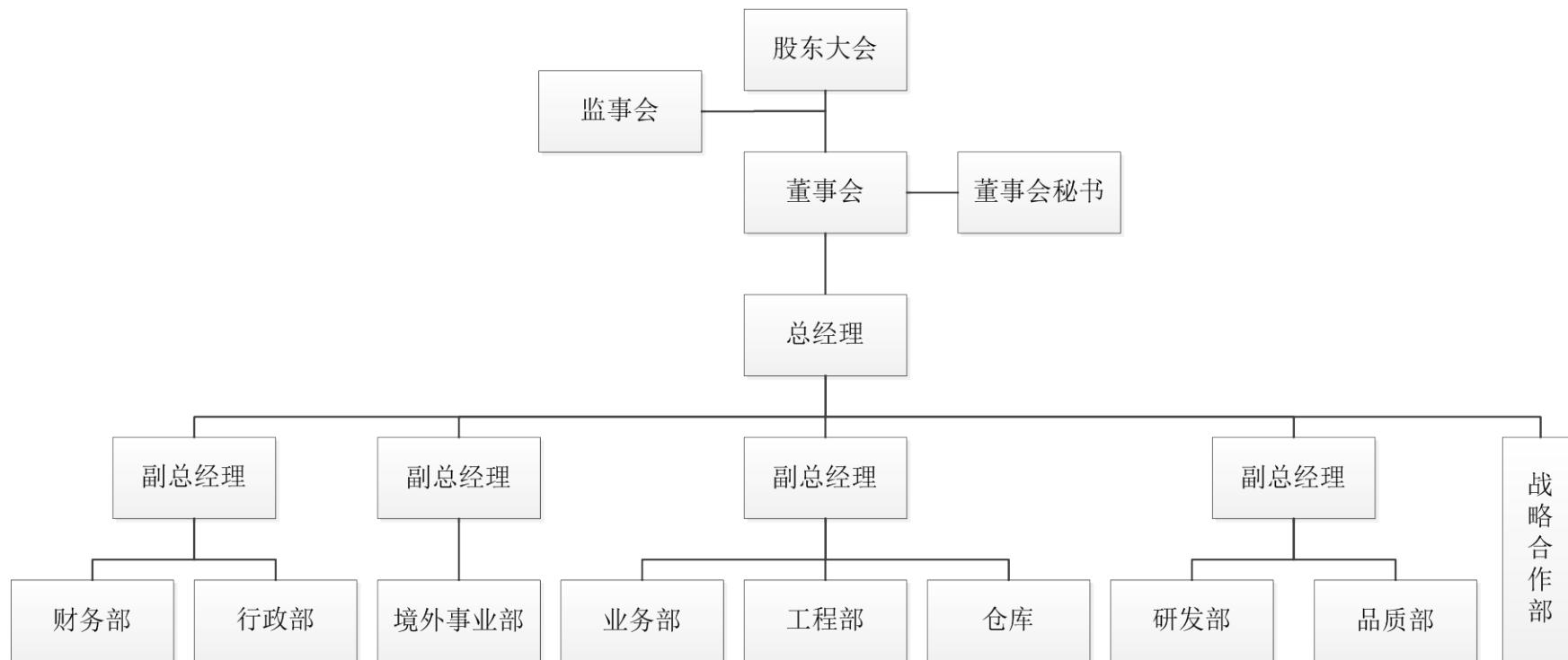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起，便专注于为轨道交通、道路照明、商场超市三大领域提供照明节能综合解决方案。具体案例如下：

类别	内容描述	案例图片
轨道交通	公司为广州地铁全线车站公共区广告灯箱进行节能改造，共7,600个LED灯箱。预计可为用能单位节省电力约8,436万度，节电率达到65%。	
道路照明	公司与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合作，就辛庄镇新阳大道路灯项目进行LED绿色照明专项节能服务，将公司研发的308盏LED路灯代替了传统的高压钠灯路灯，保证路面光照度同时，达到节电的效果，预计节约用电29万度电，节电率70%左右。	

商场超市	<p>公司为“纳斯达克中国零售第一股”的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QKLS）三期门店总共10万支日光灯进行照明节能改造。目前，上述全部三期改造已经全部完成，预计节约用电1,900多万度，节电率65%左右。</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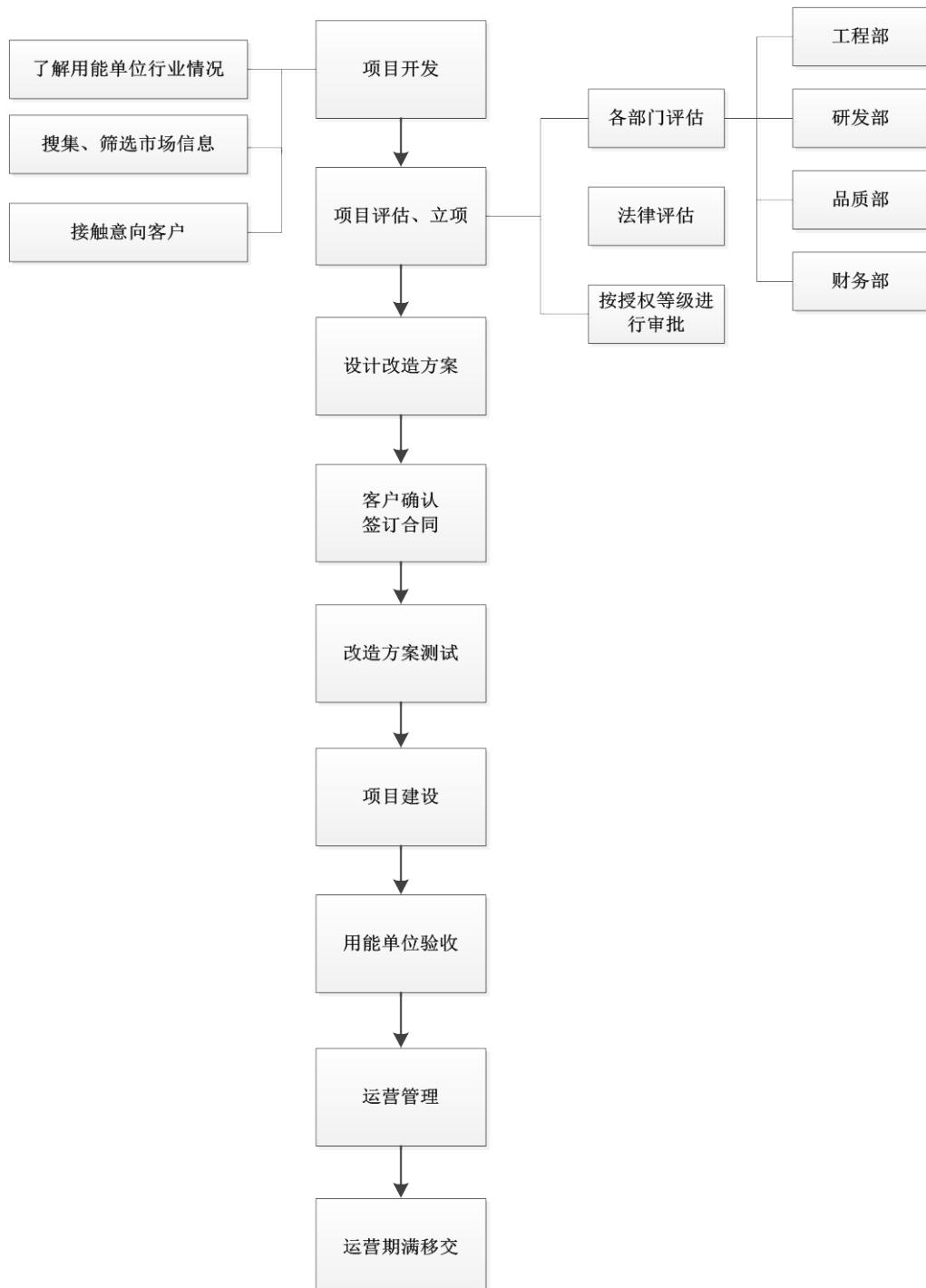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LED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的承揽、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主要项目运营模式如下图：



公司项目业务流程主要分为项目承揽、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四个阶段。

1、项目承揽阶段

(1) 项目开发：公司业务部负责搜集行业情况，关注行业政策，搜集筛选市场信息，与意向客户进行洽谈，达成初步意向之后，由项目开发人员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包括客户的经营情况、诚信状况、照明电费单价、日均开灯时间等数据进行详细调查。

(2) 项目评估及立项：根据业务部门搜集的有意向的用能单位信息、用能单位提供的历史耗能数据资料，公司组织工程部、研发部、品质部、财务部，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并进行公司内部立项。公司研发部依据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调查的拟施工区域原有照明灯具的亮度、间距、高度、数量、功率、色温等，测算平均色、显色指数、色温、防火性能、防水性能等各项参数，结合用能单位的用电量、用电时间、节电需求、当地电价，提供初步的灯具技术方案；公司工程部在立项阶段主要对灯具的安装部位以及施工区域整体安全性进行评估；品质部负责对研发部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估，确保安装设备符合用能单位需要的节能标准；财务部对项目投资进行测算，包括后期投资回收进行测算，评估项目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各项评估通过后，由公司外聘的法律顾问对项目进行法律评估，通过法律评估后，将该方案按照相应授权等级进行审批，审批后完成项目立项。

2、方案设计阶段

(1) 设计改造方案：公司完成立项后，研发部结合立项资料以及用能单位的需求，设计出一套完整的照明改造方案。

(2) 客户确认、签订合同：公司将照明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具数量，改造后用电量等数据）提交给用能单位，用能单位如无异议，则双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确认开始项目。

(3) 改造方案测试：公司依据照明改造方案，在拟施工区选定测试区域，进行样品测试，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安装工艺，业务部采购样品并在选定的样品施工区域进行样品安装，聘请第三方测试样品的亮度效果及节能情况并出具测试

报告。

3、项目建设阶段

改造方案测试的结果符合用能单位需求后，进入项目建设阶段，由业务部采购相应设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安装公司完成施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灯具安装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因此，公司将施工外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安装公司，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行成本控制。

项目施工完成具备整体调试条件后，由用能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本公司项目组组成试运小组，进行整体调试，符合合同约定的照明指标后，交由用能单位验收。

4、运营管理阶段

在改造项目通过验收后，由本公司售后服务团队与施工方共同负责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收取节能服务费。合同期限届满，用能单位完成最后一笔节能电费支付后，公司将合同约定的照明系统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公司完成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11项专利技术和2项非专利专有技术，为轨道交通、道路照明、商场超市三大领域的客户提供照明节能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经过实践中的经验累积，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专业节能管理和技术相结合的合同能源管理体系。

公司的专利技术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公司专利”。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	------	------	------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1	LED模块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防止LED光衰减的密封技术
2	灯箱反射器二次反射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降低灯箱功耗的照明节能技术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公司专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11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1	一种LED档位可调电源装置	ZL201110455646.5	发明专利	胡春平	2011年12月31日
2	一种LED防光衰电源电路	ZL201210165940.7	发明专利	胡春平；陈伟星	2012年5月25日
3	带省电装置的LED驱动电源	ZL201210165929.0	发明专利	陈伟星；胡春平	2012年5月25日
4	LED路灯	ZL201210348114.6	发明专利	陈伟星	2012年9月19日
5	LED灯	ZL201210169688.7	发明专利	陈伟星	2012年5月29日
6	LED日光灯及其电源电路	ZL201010299296.3	发明专利	陈伟星	2010年9月30日
7	一种新型LED球泡灯	ZL201120350520.7	实用新型	胡春平	2011年9月19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8	散热式LED隧道灯	ZL201120383010.X	实用新型	胡春平	2011年10月11日
9	一种挡位可调的恒流电源	ZL201120568942.1	实用新型	胡春平	2011年12月31日
10	一体式散热器 传导散热LED筒灯	ZL201220307253.X	实用新型	陈伟星	2012年6月28日
11	LED生鲜灯	ZL201220584380.4	实用新型	陈伟星	2012年11月8日

2、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公司所在住所均为租赁。

(2) 设备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设备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4	1,880,202.32	399,977.62	1,480,224.70	78.73%
电子设备	3	741,872.00	162,757.88	579,114.12	78.06%
合计		2,622,074.32	562,735.50	2,059,338.82	78.54%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的业务资质和主要荣誉情况

(1)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1年8月9日公布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三批）》（2011年第19号公告），公司已获节能服务公司资质备案。

根据国家《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和《关于印发<苏州市节能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经信节综[2011]46号）的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已经进入苏州市经信委关于节能服务机构备案名单（第一批）。

（2）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等级证书

公司持有由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于2015年8月26日颁发的相关证书，具体情况为：

序号	等级证书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日期
1	节能服务公司公共设施领域 AAA级等级证书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 产业委员会	2015年8月26日
2	节能服务公司建筑领域 AAAA级等级证书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 产业委员会	2015年8月26日

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节能LED灯具、太阳能、风能技术研发、应用、推广、转让；节能灯具、环保产品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会员证书

公司持有由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颁发的会员编号为0568的《会员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日。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的业务取得了法律强制要求的主要资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主要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取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日期
1	节能中国优秀示范单位奖	科博会中国能源战略高层论坛组委会	2011年1月24日
2	节能中国优秀示范单位	中国节能协会、科博会中国能源战略高层论坛组委会	2010年12月31日
3	浙江东兴商夏股份有限公司 LED灯具改造项目被评为 “2011中国合同能源管理优秀 示范项目”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 产业委员会	2012年1月9日
4	2012中国节能服务产业最具 成长性企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 产业委员会	2013年1月15日
5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 公司LED照明改造项目被评 为“2013中国合同能源管理优 秀示范项目”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 产业委员会	2014年1月1日
6	“告别白炽灯，点亮智慧城市” 城市淘汰白炽灯绿色活动示 范节能服务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联 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 境基金、中国逐步淘汰白 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项 目管理办公室、中国节能 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 会	2014年10月14日

2、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

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工程施工和运营管理，公司业务中涉及的生产加工和施工环节，由公司外包给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承包方进行，公司自身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的情况，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一般性的环保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系并非从事重污染行业业务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3、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工程施工和运营管理，公司业务中涉及的生产加工和施工环节，由公司外包给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承包方进行，公司自身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质量标准

公司涉及的质量标准：

(1) 行业标准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91)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2) 国家标准

《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2008）

《城市轨道交通照明》（GB/T16275-2008）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7000.1-2002）

《道路和街道照明用灯具安全要求》（GB7000.5-1996）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7000.5-2005）

《嵌入式灯具安全要求》（GB7000.12-1999）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性能要求》（GB/T 24823）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GB/T 24824）

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工程施工和运营管理，公司遵照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质量控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主要在公司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提高公司产品服务质量。公司研发基本流程参见本节“六、商业模式”之“（一）研发模式”。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参见本节“四、公司员工情况”之“（一）员工结构”之“1、专业结构。”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23人，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5	21.74%
技术人员	3	13.04%
销售人员	6	26.09%
财务人员	2	8.70%
采购以及其他	7	30.43%
合计	23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学历2人，大专学历11人，大专以下学历10人，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2	8.69%
大专	11	47.83%
中专及其他	10	43.48%
合计	23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30岁以下员工6人，30-39岁员工10人，40-49岁员工7人，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6	26.09%
30-39岁	10	43.48%
40-49岁	7	30.43%
合计	23	100.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陈伟星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1月	90.00%
徐佳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5月	-

陈伟星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佳平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1、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服务项目	19,938,947.39	77.92%	10,369,827.52	97.44%
非节能服务项目	1,013,592.23	3.96%	272,481.55	2.56%
商品销售	4,637,359.40	18.12%	-	-
合计	25,589,899.02	100.00%	10,642,309.07	100.00%

注：公司非节能服务项目收入主要是公司对外提供照明方案设计咨询服务获取的相关收入；商品销售主要是节能灯具、环保产品的销售。

按照公司目前和未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较为迅速，公司规模逐年扩大。

(二) 公司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轨道交通、道路照明、商场超市领域的用能单位。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反馈，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寻找潜在客户，进行业务合作。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广州地铁项目	10,418,290.18	40.71%
2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	3,740,616.84	14.62%
3	常熟市路腾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839,094.01	11.09%
4	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	1,556,826.00	6.08%
5	常熟市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59,362.83	4.53%
	合计	19,714,189.86	77.04%

(2)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	3,398,548.53	31.93%
2	广州地铁项目	1,578,201.08	14.83%
3	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	1,308,258.00	12.29%
4	山东聊城亿沣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750,315.20	7.05%
5	淄博政通超市有限公司	488,388.50	4.59%
	合计	7,523,711.31	70.69%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4年度的70.69%和2015年77.04%，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大且比较稳定，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

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其中，公司获得的广州地铁的大订单，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了40%，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增加。未来，公司将与更多的企业展开合作，逐步摆脱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形。

(三) 公司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LED灯具。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1)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6,175,395.00	60.15%
2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30,000.00	12.38%
3	白龙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65,500.40	12.14%
4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122,093.00	15.33%
	合计	26,892,988.40	100.00%

(2)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4,384,290.00	94.24%
2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79,698.50	3.14%
3	白龙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9,000.00	2.61%
	合计	15,262,98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显照明原为实际控制人陈伟星控制的关联企业，双方存

在紧密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公司在三显照明采购的产品质量可控，公司从三显照明处采购的产品，与三显照明销售给其他公司价格一致，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显照明已经注销，与本公司不会再发生关联关系。同时，随着公司治理的规范以及上游供应商的不断开发，公司将逐步摆脱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合同如下：

1、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辛庄镇人民政府	LED绿色照明节能服务	按约定收取节能分成费	2011年12月22日	正在履行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	节能降耗改造总合同	按补充合同金额确定	2013年3月20日	正在履行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	一期门店节能降耗改造补充合同	按月收取节能费用	2013年7月5日	正在履行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	二期门店节能降耗改造补充合同	按月收取节能费用	2013年7月20日	正在履行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	三期门店节能降耗改造补充合同	按月收取节能费用	2013年11月14日	正在履行
广州地铁	广州地铁灯箱的节能效益分享	按约定收取节能分成费	2015年7月6日	正在履行

2、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元

采购对象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山水	LED路灯设备	3,153,670.00	2013年10月24日	履行完毕
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山水	LED日光灯	2,128,350.00	2013年5月15日	履行完毕
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山水	灯箱	21,510,550.00	2014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山水	LED节能路灯设备	2,477,650.00	2015年8月4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彩显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山水	LED节能灯具设备	2,135,780.00	2015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3、主要技术合同

单位：元

合同方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白龙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江苏山水	专利使用许可	4,015,200.00	2014年8月2日	正在履行

其中，白龙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内容为，白龙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名称为“灯箱的反光装置及灯箱（专利号ZL200920009863.X）”、“一种用于灯光照明的反光板（专利号ZL200920004440.9）”、“一种灯箱光源的密封装置（专利号ZL200920004441.3）”、“一种灯箱（专利号ZL200920173940.5）”、“一种灯箱（专利号ZL200920174494.X）”、“一种具有探测器的LED灯箱光源系统（专利号ZL200920271916.5）”、“一种LED灯箱光源系统（专利号ZL201020187547.4）”、“一种LED灯箱光源系统（专利号ZL201020187556.3）”、“一种用于内打灯灯箱的反光装置（专利号ZL201120363645.3）”、“一种用于灯箱的多棱形反光系统”等专利权授权公司使用，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专利许可使用范围为广州地铁项目中的广告用节能灯箱的生产、安装、使用、服务，授权期限为合同涉及专利技术的有效期。

4、主要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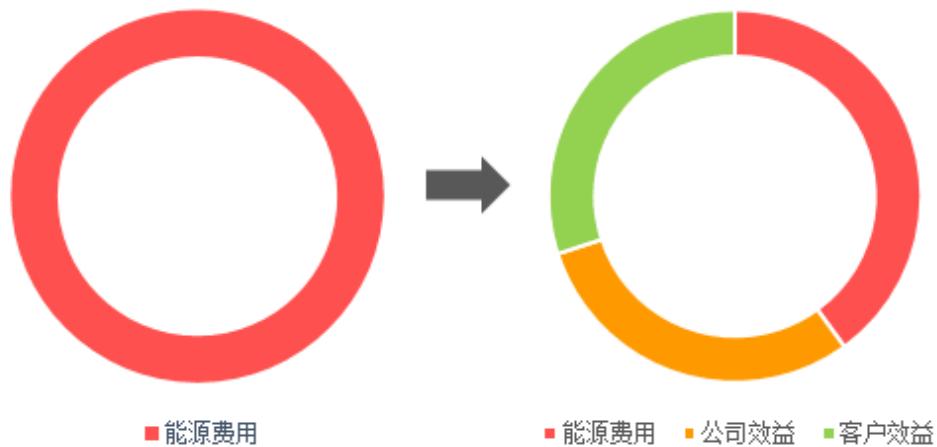
借款方	出借方	固定利率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还款日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苏山水	年利率 7.04%	410.00	2014年9月2日	2019年3月1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苏山水	年利率 6.9%	600.00	2015年3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苏山水	年利率 6.25%	1900.00	2015年10月9日	2020年1月9日

六、商业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照明节能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效益图

节能改造前 节能改造后



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在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中的定义为：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包含方案设计、安装施工和运营维护在内的照明节能改造服务，并根据节能效益取得业务收入。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和项目累积，拥有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目前主要向轨道交通、道路道路、商场超市领域的公共设施提供照明节能服务，其主要客户为耗电量大的、电费可计量、用电时长稳定和用电单价高的行业客户。

（一）研发模式

公司属于节能服务推广行业，依托于内部的技术研发团队，对公司拥有的各项技术做全面的整合、集成、创新并综合应用，为用能单位量身定制相关的照明节能设备，为客户提供照明节能整体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针对每个项目单独进行研发、立项论证、检查评估，设计相应的定制化节能设备，通过实行制度化和科学化的项目管理，保证节能改造项目的顺利完成，达到成果、人才、效益并重，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2011年6月，公司根据《GB7000灯具试验，灯具等级试验（LED灯具）》国家级标准设立了LED应用检测中心，从事产品质量标准、安全性能的检测，是集技术认证、验证、评估为一体的实验室，为自主研发的灯具产品的质量控制提供了保障。



公司LED应用检测中心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不直接参与照明设备的生产，而是按照节能方案专门为用能单位量身定

制照明节能设备，向供应商下订单进行生产。为保障公司高效运营，更好地为用能单位服务，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采购模式。公司与优质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采购控制程序》，对公司采购需求预测与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询价与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到货验收入库、保管、记录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采购控制程序如下图：

采购控制程序	
流程图	说明
<pre> graph TD A[物料需要] --> B{确认入库} B --> C[价格咨询确认] C --> D[下单采购] D --> E{审核} E --> F[物料采购] F --> G[收料] G --> H{检验} H --> I[入库] I --> J([记录档案]) </pre>	<p>1、业务部门收到研发部等部门开立的请购单</p> <p>2、仓库确认物料库存，业务部根据实际库存状况采购物料</p> <p>3、公司业务部根据物料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咨询、确认，并获得相应的价格资讯</p> <p>4、价格确认后业务部负责编订采购合同</p> <p>5、公司对采购行为进行审核，包括采购数量、供应商、价格等因素</p> <p>6、公司审核确认后，业务部进行采买行为，并确认交付之日</p> <p>7、公司仓库清点数量，确认与采购数量一致，将物料交由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检验</p> <p>8、由应用检测中心根据物料承认书及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并填写检验日报表</p> <p>9、业务部开立入库单，并由应用检测中心签核后运入仓库，通知工程部进行领料</p> <p>10、将记录整理归档</p>

（三）运营模式

公司的照明节能服务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用能单位不需要承担节能实施的资金及技术风险，可以大量降低能源消耗，从而降低运营成本，获得节能减排带来的收益，并可以获取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的设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基于市场化运作、由节能公司承担投资运营风险、由双方共享节能收益。

相比传统节能运营模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具有以下优势：

1、节能有保证：节能公司可以向用能单位承诺节能量，保证用能单位实现成本的下降。

2、投资回收短：节能项目投资额较大，但投资回收期相对其他项目较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回收平均为1-3年。

3、客户风险低：节能改造方案全程由节能公司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前期客户不需要用能单位投入资本，便可享受节能技术及产品带来的节能服务，风险低。

4、节能效率高：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项目的节能率一般在5%～40%，甚至可超过50%。

5、竞争优势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进方案后，不仅降低了能源消耗，减少了成本支出，还提高了行业竞争力。节约能源的同时，改善环境品质，响应了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分类编码为M7514；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1111 调查和咨

询服务”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时，公司受财政部、中国节能协会的指导。

国家发改委：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中国节能协会（CECA）：中国节能协会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协会的业务范围涉及电力、煤炭、石油、机械、电子、冶金、化工、铁道、交通、建筑、有色、环保等行业及部门，拥有众多企业会员。

(2) 主要国家政策

时间	政策法规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3年1月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坚持节约优先。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制，努力构建节能型生产消费体系，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生活消费模式转变，加快构建节能型国家和节约型社会为原则。 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制，能源消费总量40亿吨标煤，用电量6.15万亿千瓦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6%。能源综合

			效率提高到38%，火电供电标准煤耗下降到323克/千瓦时。
2013年2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将高效低成本的LED筒灯、射灯、路灯、隧道灯、球泡灯等替代型半导体照明光源技术列为了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年8月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建设绿色生态城（区）。
2014年1月	《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	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加快节能低碳技术进步和推广普及，建立节能低碳技术遴选、评定和推广机制。
2014年5月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国务院	继续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015年12月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以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推进森林、海洋、土地、能源、矿产资源保护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重要生态和环境标准研制与实施，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加快能效能耗、碳排放、节能环保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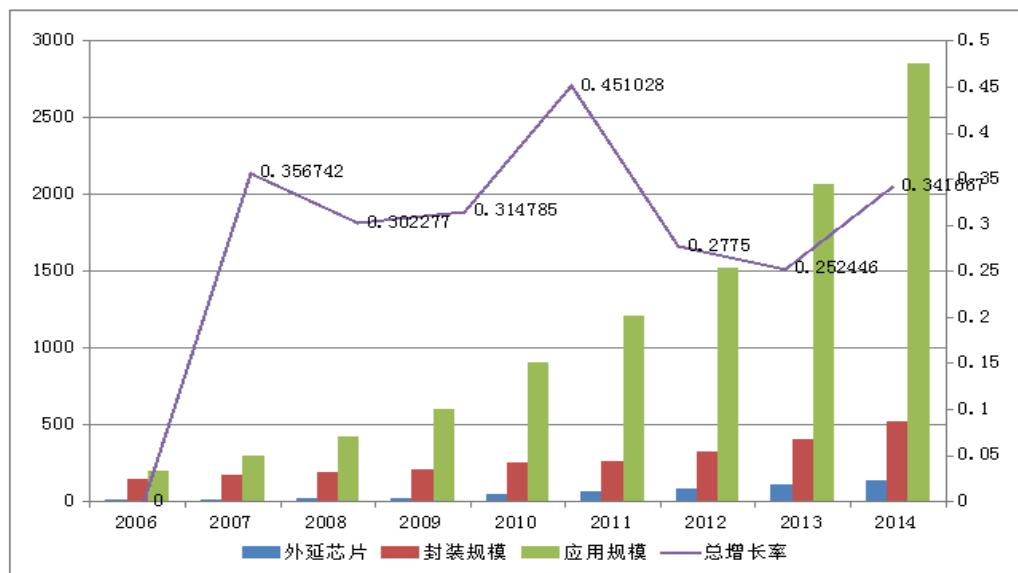
		循环经济以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标准研制，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提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
--	--	---

(二) 市场规模

1、LED应用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LED照明技术的成熟以及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LED照明节能领域逐渐兴起。2015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达到4,245亿元人民币，较2014年的3,507亿元人民币增长21%，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其中上游外延芯片环节产值约151亿元，较2014年增长约10%。中游封装规模约615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上升至3,479亿元。

2015年我国半导体照明（LED）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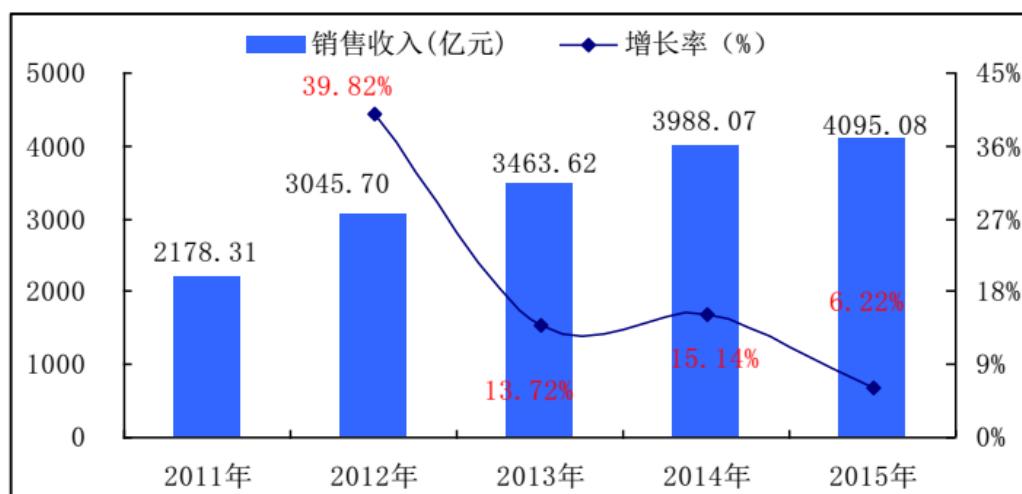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2014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的产业规模达到3,479亿元，虽然受到价格不断降低的影响，但仍然是产业链中增长最快的环节，应用整体增长率接近22%。其中LED通用照明是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产值达1,552亿元，增长率约32.5%，占应用市场的比重也由2014年的41%，增加到2015年的45%。虽然三大产业环节产值都实现增长，但是各环节增幅均明显下降，显示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开始整体转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以及《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发改环资[2009]2441号）等有关内容，2013年，政府制定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该规划提出，到2015年，LED照明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应当达到30%左右，60W以上的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将全部淘汰，其市场占有率将降到10%以下，节能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70%左右，LED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20%以上，产值4,500亿元人民币(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人民币)，LED芯片国产化率80%以上。

2、照明节能服务行业规模和中国LED照明行业发展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照明产业的发展从普通照明、传统高效照明到LED照明等新光源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照明电器生产、消费和出口国。近几年，我国照明行业呈现了稳定增长的上升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照明器具生产企业的销售规模已达到4,095.08亿元，同比增长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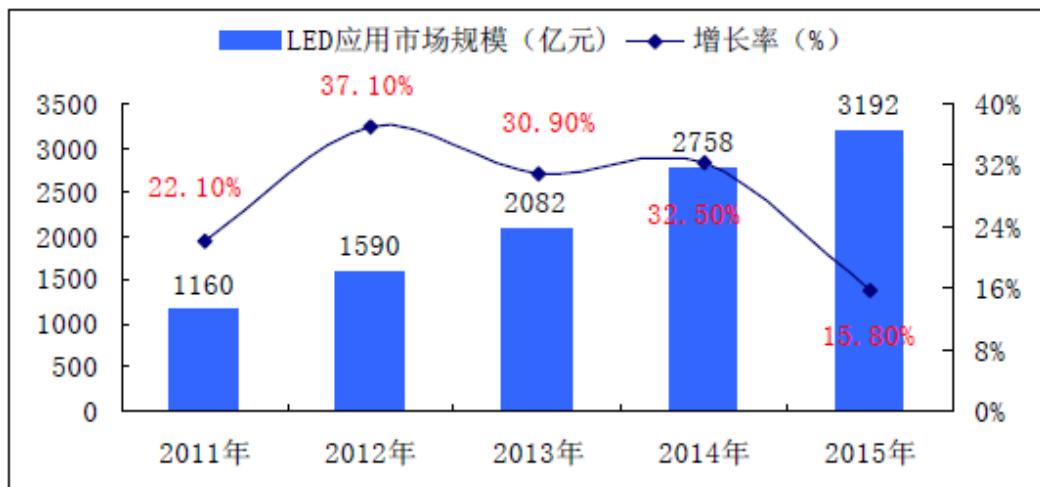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研究院

城市照明用电保持快速态势，照明用电占全国电力消耗总量的比重一直攀升，根据中国照明学会承担的发改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研究的成果显示，我国照明用电大约占全社会用电的13%左右。照明节能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照明电器生产国和出口国。2015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3,192亿元人民币，较2014年增长15.8%，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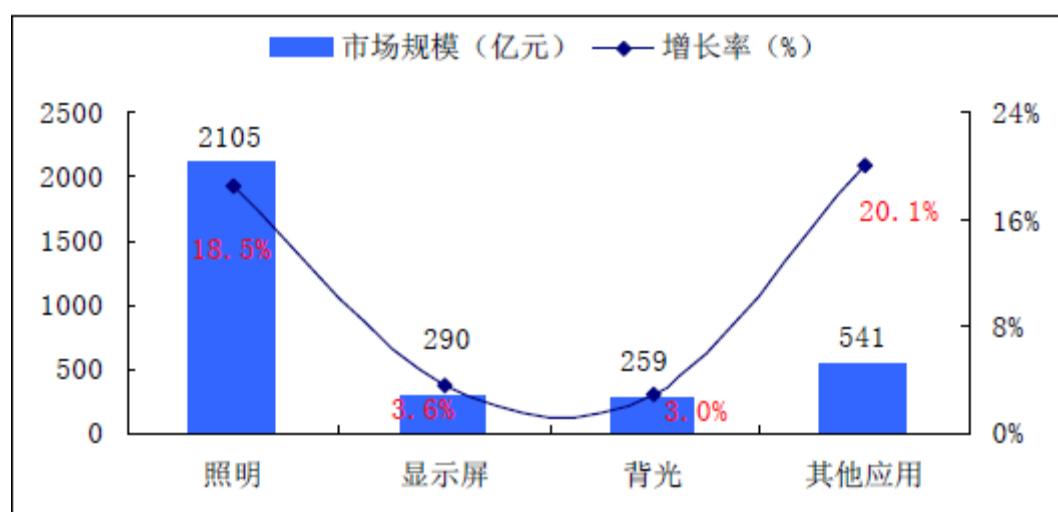
态势。其中照明领域LED市场规模约2,105亿元，显示屏规模约290亿元，背光及其他应用市场规模分别为259亿元和541亿元。

2011-2015年中国LED应用市场规模增长趋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研究院

2015年中国LED各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研究院

3、目标客户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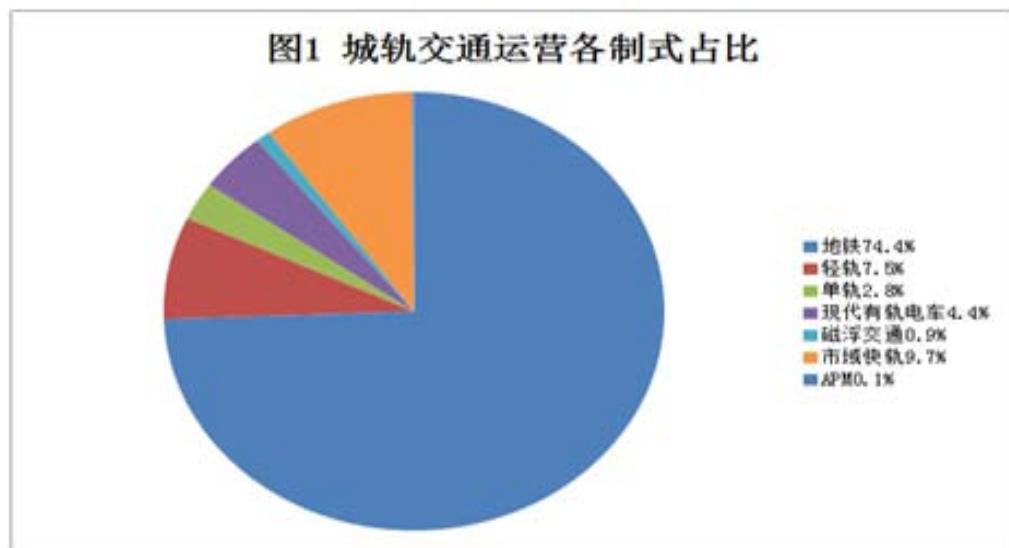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了轨道交通、道路照明、商场超市三大领域，但由于电商的冲击，公司在商场超市领域照明服务比重逐渐降低，未来，公司主要服务轨道交通、道路照明领域的节能设施改造，因此，公司的发展与轨道交通、道路建设的发展息息相关。

(1) 轨道交通

公司目前的照明节能服务主要客户集中在了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业务的

发展与轨道交通的发展息息相关。

2014年末，全国22个城市共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3,173公里。其中，地铁2,361公里，占74.4%；轻轨239公里，占7.5%；单轨89公里，占2.8%；现代有轨电车141公里，占4.4%；磁浮交通30公里，占0.9%；市域快轨308公里，占9.7%；APM 4公里，占0.1%，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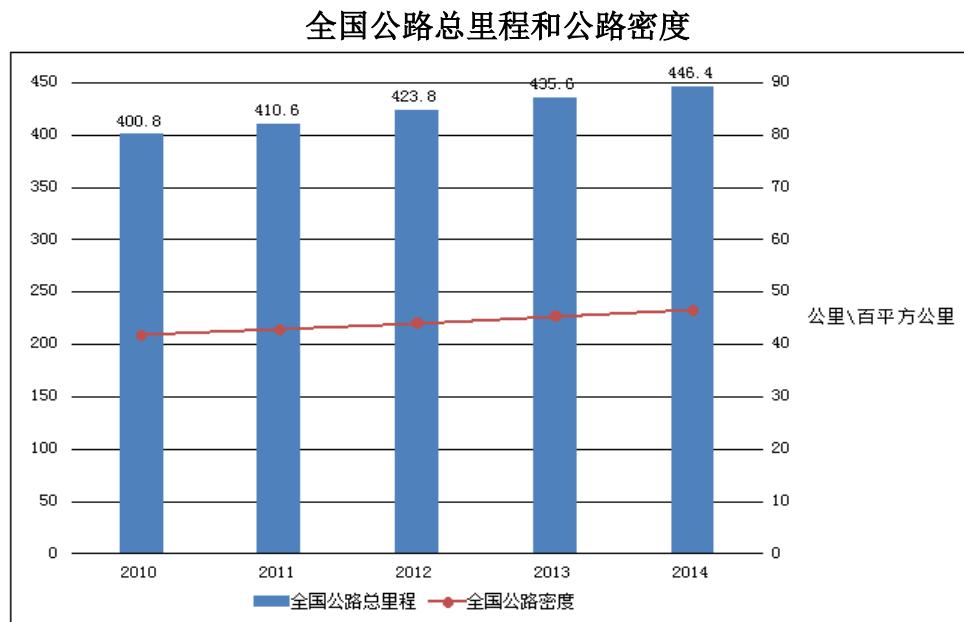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发展，未来城镇规模也不断扩大，轨道交通将是解决交通拥堵问题的必然选择。轨道交通作为城市的枢纽，其照明系统用电约占地铁系统店里整体消耗的13%左右，目前我国地铁照明的平均能耗在26W/平米，远远高于国家标准（照明标准200lx 时，能耗值控制在6W/ 平米以下）。轨道交通照明的能耗问题突出，对照明节电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在十三五以及两会上也不断提出“节能”的议题和规划，将民营资本与政府支持有效结合在一起，未来合同能源管理将逐渐走向规模化，轨道交通照明领域合同能源管理也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在广州地铁全线广告灯箱节能改造项目中，运用了自主研发的基于LED发光特性的广告灯箱节能技术，节能效果卓著，未来，伴随着轨道交通的发展，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得到扩展。

（2）道路建设

根据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发布的《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446.39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0.77万公里。公路密度

46.50公里/百平方公里，提高1.12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435.38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7.5%。



数据来源：《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全国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村道）里程388.16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9.68万公里，其中村道222.45万公里，增加7.71万公里。全国通公路的乡（镇）占全国乡（镇）总数99.98%，其中通硬化路面的乡（镇）占全国乡（镇）总数98.08%，比上年末提高0.28个百分点；通公路的建制村占全国建制村总数的99.82%，其中通硬化路面的建制村占全国建制村总数91.76%、提高2.76个百分点。

目前，公司主要针对存量道路的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与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开展了相关道路照明节能改造的合作，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向外扩张，将会与更多的地方政府进行合作，提供道路照明节能管理服务。

（三）公司在行业中位置

1、上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照明设备的生产商、供应商，主要有LED路灯、日光灯、灯具辅材等组件厂商。上游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同类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市场供应稳定。

公司的下游行业具备照明需求的用能单位，包括能耗较大的大型公共设施和

愿意通过节能改造节约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的企业。照明是日常生产、生活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非常广泛。随着政府节能减排政策不断出台，公共设施和社会企业对节约能源的意识逐步加强，公司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有望实现高速发展。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领域为用能单位提供照明节能综合解决方案，目前该行业尚无权威的行业统计数据，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32）。公司主要从事以余热利用为代表的节能服务，涉及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业废气余热发电等节能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资料来源：<http://www.trce.com.cn/>）。

（2）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360），主要涉及综合节能服务、分布式能源、碳业务等领域，涵盖了民航领域综合节能改造、道路照明节能改造、教育领域综合节能改造、办公楼综合节能、太阳能供暖、空调系统节能改造等多种节能服务，通过制定科学的节能整体解决方案，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节能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能源管理系统，为用户实现能耗计量、能耗监控和能耗管理。（资料来源：<http://www.zubom.com.cn/About.aspx>）

（3）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616），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一方面是公司自身对于灯管、灯泡、电源等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对节能系统进行优化和集成，达到技术节能。另一方面运用自己的技术经验和监测数据，利用智能化设备和信息化技术对节能系统进行有效的计量、监控、维护和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达到运行节能。（资料来源：<http://www.cgjng.com>）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政策因素是影响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节能服务业服务针对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能耗水平较高的用能单位，在项目施行阶段，有可能受到国内能源政策和法律法规变更带来的影响，若用能单位的能耗结构、用电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对照明节能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自2010年以来，随着国家加大在节能服务行业的投入，各种利好政策出台使得节能服务行业开始进入了疯狂的投资阶段。对于未来市场获益预期的无限向往使得很多传统节能企业纷纷将目光投向了新型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企业。行业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剧。

然而，部分匆忙转身的中小型企业往往在技术上十分落后，即便是生产线也是以传统照明思路进行。技术的低端致使产品竞争力不足，只能走低价路线来抢占市场，导致价格竞争激烈。

3、资金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由节能服务公司直接投资推动用能单位的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随着公司项目的不断增长，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因此节能服务公司资金的充裕程度及使用效率影响着节能服务项目的实施。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精准定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照明节能行业，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轨道交通、道路照明、商场超市三大高耗能领域，三大领域具备日均用电时间长、电价较高、用电时间稳定性强的特点，方便公司计量客户的耗电量，为客户量身定制照明节能方案。

2、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数年项目的累积，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照明节能改造方案的设计上。公司围绕自主研发的LED模块密封技术和灯箱反射器二次反射技术，能有效降低LED的光损耗，延长LED的使用寿命，同时能保证灯箱的光照度，提高出光率，降低灯箱功耗。

公司目前拥有照明节能领域的11项专利技术和2项非专利专有技术。公司在广州地铁全线网广告灯箱节能改造项目中，运用的基于LED发光特性的广告灯箱节能技术，于2014年12月入选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评定的《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七批）。

《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7批技术情况表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典型项目				目前该技术推广比例(%)	预计未来5年				
				适用的技术条件	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节能量(tce/a)		该技术在行业内的推广比例(%)	总投入(万元)	节能能力(万tce/a)	碳减排能力(万tCO ₂ /a)	
15	基于 LED 发光特性的广告灯箱节能技术	轻工行业、广告、灯箱、标识系统、展览展示	该技术将 LED 进行集成式模块化设计，并将模块散热器作为整体式反射器对发出的光进行二次反射，增加光能输出，提高灯箱表面的光照度。相比采用传统荧光灯管的广告灯箱，在降低灯箱能耗的同时，可有效提升灯箱的显色效果。该技术采用密封防尘处理，避免水汽和灰尘的侵蚀，可降低光损耗、延长灯箱使用寿命。	广告灯箱光源系统的节能改造	广州地铁全线网广告灯箱节能改造，灯箱6641个	2700	3852	10170	1	20	90000	14	36

数据来源：《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七批）

3、运营模式优势

公司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业务。用能单位不需要承担节能实施的资金及技术风险，可以大量降低能源消耗，从而降低运营成本，获得节能减排带来的收益，并可以获取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的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优势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运营模式”。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于2010年成立，成立时间短，资金实力较弱，照明节能业务开展仅近三年的时间，综合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知名度并不是很高。公司大部分项目均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和项目质押借款。公司在进入资本市场后，将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增加融资能力，减小资金压力对于同时承接项目数量的制约，扩大项目数量，才能真正实现规模和收益的稳步增长。

2、合作方依赖

2014年以及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70.69%以及77.04%，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广州地铁等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无法正常回款，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未来公司将在轨道交通、道路照明领域开辟更多的客户，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减少对合作方的依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股东、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情况。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三会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董事会现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于2015年11月7日由职工代表大会聘任。2015年11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同时，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1月2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决议均实际获得执行，“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31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均备置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管理，接受股东的查阅要求。

2、参与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31条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51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31条明确规定了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章程》第66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章程》第68条规定，会议记录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1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强化公司规范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负责人、工作内容以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

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

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受到工商、质监、税务、环保、劳动、社保、城建等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012年5月30日，山水有限与婺源县昌婺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婺百货”）签订了《能源管理合同》，因昌婺百货未能按约支付节能费用，故山水有限依法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昌婺百货支付拖欠的节能款48,364元，支付投资款86,580元以及违约金17,316元。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立案受理，经审理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2015）熟辛商初字第002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合同，昌婺百货向山水有限支付节能款48,364元，支付投资款86,580元并支付违约金17,316元。

上述案件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确认函：

“确认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质监、税务、环保、劳动、社保、城建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四、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LED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的承

揽、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其经营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经营具有自主权。

（二）资产完整情况

股份公司由山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研发团队及配套设施，合法租赁与经营有关的房屋的使用权；合法拥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完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

银行账户。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在以上方面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星先生，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和山水照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星所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江苏山水	节能 LED 灯具、太阳能、风能技术研发、应用、推广、转让；节能、环保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亚细亚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品及原辅材料（不含棉花）、服装及面辅料、针织品、鞋帽、领带、皮具、床上用品、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除医疗器械）、工艺品（除文物）、办公设备及用品、包装材料（限金属木纸包装材料）、模具销售
--	---

从经营范围上来看，公司与常熟亚细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2、经营业务不同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江苏山水	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 LED 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的承揽、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
常熟亚细亚	纺织品出口

从实际经营业务层面来分析，公司与常熟亚细亚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

3、所属行业不同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江苏山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
常熟亚细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F5131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行业。

从所属行业上来看，公司与常熟亚细亚的所属行业不同。

综上，公司与常熟亚细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关于三显照明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三显照明与公司之间曾经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显照明实际从事的业务为 LED 灯具的生产、销售，与公司既有的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技术的推广业务存在相似。为解决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星于 2015 年 4 月将持有三显照明 73% 的股权（出资额 3,650 万元）转让给陈玉华。此后，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彻底解决三显照明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起收购了三显照明的部分资产，相关人员也转移至公司；收购完成后，三显照明逐步停止 LED 灯具的生产、销售业务；2015 年 9 月三显照明启动注销清算程序，并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在《常熟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12 月 25 日，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熟国税通[2015]8420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三显照明的税务登记注销申请。2016 年 1 月 20 日，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熟地税一[2016]1186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同意三显照明的税务登记注销申请。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显照明已注销完成，与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关于山水照明、香港山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星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香港山水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查阅了山水照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抽查了山水照明的业务合同和发票。根据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水照明、香港山水与公司之间曾经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山水照明在 2014 年之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为 LED 灯具的生产、销售，与公司既有的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技术的推广业务存在相似，但自 2014 年起山水照明就停止了对外的经营，并将相关资产和业务转移至三显照明，部分资产转移至山水节能。2016 年 1 月 25 日，山水照明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销并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在《常熟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6 年 2 月 27 日，常熟市商务局作出了常商许字（2016）13 号《关于同意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提前解散、清算的批复》。根据香港山水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

报表等资料、以及与陈伟星的访谈，香港山水持有山水照明 100%股权，无实际经营，且实际控制人陈伟星承诺在山水照明注销手续完成后，将对香港山水进行清算注销。

根据核查，山水照明于 2014 年起停止对外经营业务并已启动注销程序，香港山水除了投资山水照明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水照明、香港山水与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②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③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④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

在的同业竞争。

⑤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措施是充分、合理、有效的，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影响经营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予以归还；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违规担保与资金占用）》，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承诺函、抵押、质押、保证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此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除公司关联方三显照明在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占用公司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三显照明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	时间	期初金额	累计增加金	发	累计减少金	发	期末金额
----	----	------	-------	---	-------	---	------

方		额	生 次 数	额	生 次 数	
三显 照明	2014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	701,440.37	1	-	701,440.37
	2016 年 1-5 月	701,440.37	-	-	701,440.37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因发生向三显照明采购商品和收购固定资产的交易而应付三显照明金额 5,348,559.64 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分别支付三显照明款项 50,000.00 元和 6,000,000.00 元（合计 6,050,000.00），公司向三显照明支付前述款项后，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三显照明科目出现借方金额 701,440.37 元；因三显照明于 2015 年 9 月已启动注销清算程序，公司无法再向三显照明进行采购，立信会计师在审计时将相关金额调整为“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并确认为资金占用。2016 年 1 月 29 日，三显照明已归还公司 701,440.37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星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时间	期初金额	累计增加金 额	发生 次数	累计减少金 额	发生 次数	期末金额
陈伟星	2014 年度	-3,565,842 .40	4,882,000. 00	12	1,245,022. 10	13	71,135.50
	2015 年度	71,135.50	16,300,000 .00	18	20,080,204 .61	36	-3,709,069 .11
	2016 年 1-5 月	-3,709,069 .11	4,855,000. 00	26	1,442,563. 32	7	-296,632.4 3

报告期内及 2016 年 1-5 月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伟星发生了资金往来，其中包含了部分备用金（2014 年度发生 6 次，金额共计 92,000.00 元；2015 年度发生 9 次，金额共计 170,000 元 2016 年 1-5 月发生 4 次，金额共计 70,000.00），其余系陈伟星向公司提供借款及公司还款形成的往来，陈伟星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也未支付利息；根据公司“其他应付款-陈伟星”科目显示，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陈伟星 1,5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陈

伟星 3,709,069.11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陈伟星 296,632.43 元，公司长期无偿使用陈伟星提供的借款，对陈伟星负有还款义务，上述资金往来不属于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及 2016 年 1-5 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星未占用公司资金。

2、关于资金占用决策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与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根据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均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核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追加确认，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3、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三显照明占用资金时间较短，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4、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及公司规范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核查，公司关联方三显照明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报告期内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方三显照明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时间较短，并

及时进行了纠正，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已经采取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行，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有效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先后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陈伟星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800.00	90.00
徐玉莲	董事	直接持股	200.00	1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伟星与董事、副总经理陈伟忠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重要声明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涉诉情况的说明》、《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任职资格声明》、《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声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陈伟星	董事长、总经理	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执行董事
		山水照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徐玉莲	董事	苏州佳诚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伟忠	董事、副总经理	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监事
		常熟市山水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执行董事
陶静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常熟市丰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陈伟星	董事长、总经理	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山水照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3.00
		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73.00
徐玉莲	董事	苏州佳诚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60.00
陈伟忠	董事、副总经理	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常熟市山水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96.67
陶静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常熟市丰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注：陈伟星在上表中对山水照明（常熟）的持股情况为间接持股。陈伟星直接持有山水照明（香港）73%的股权，而山水照明（香港）持有山水照明（常熟）100%的股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1、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2、竞业禁止情况

除董事徐玉莲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该等人员在入职公司前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负有竞业禁止业务的协议，不存在违法在先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陈伟星。

2015年11月23日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同意选举陈伟星、徐玉莲、陈伟忠、陶静芳、徐佳平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时起至2015年7月前，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张浩担任监事；2015年7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徐玉莲担任监事。

2015年11月7日江苏山水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刘栋樑作为职工代表，拟出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23日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同意选举钟廷友、冯佩青为公司第一届非职工监事，并确认职工代表刘栋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23日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钟廷友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山水有限总经理为陈伟星。

2015年11月23日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伟星为总经理，聘任陈伟忠、徐佳平为副总经理，聘任陶静芳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6,828.68	416,66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060,392.86	1,926,124.53
预付款项	1,301,381.90	5,189,964.4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55,812.26	1,761,165.70
存货	4,051,886.35	6,222,293.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2,978.50	-
流动资产合计	20,329,280.55	15,516,20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59,338.82	45,073.6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5,293,952.83	16,622,65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31.08	71,89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98,822.73	16,739,617.14
资产总计	57,828,103.28	32,255,826.3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345,009.95	6,981,908.50
预收款项	0.80	2.48
应付职工薪酬	312,959.19	316,369.95
应交税费	9,868.70	227,202.31
应付利息	118,239.53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50,922.04	2,312,957.73
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7,413.66	911,111.16
其他流动负债	24,280.30	35,192.09
流动负债合计	14,928,694.17	10,784,74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67,351.32	2,885,185.12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67,351.32	2,885,185.12
负债合计	34,096,045.49	13,669,929.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777,135.60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5,492.22	-
未分配利润	859,429.97	-1,414,10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32,057.79	18,585,89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28,103.28	32,255,826.39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营业收入	25,589,899.02	10,642,309.07
减: 营业成本	13,593,763.78	5,235,778.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0.78	816.57
销售费用	1,744,167.60	1,451,959.87
管理费用	3,947,643.92	2,381,987.99
财务费用	843,820.52	77,986.50
资产减值损失	294,561.92	190,240.1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162,900.50	1,303,539.5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855,55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1,111.85	5,16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1,788.65	2,153,924.49
减：所得税费用	95,627.91	312,045.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6,160.74	1,841,878.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6,160.74	1,841,878.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22,813.82	9,359,20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1,913.23	1,712,75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4,727.05	11,071,95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3,838.46	238,14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9,528.65	1,550,33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400.33	170,51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0,407.59	6,571,27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5,175.03	8,530,26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9,552.02	2,541,69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03,381.14	6,582,47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3,381.14	6,582,47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3,381.14	-6,582,47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	4,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0,000.00	4,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61,531.30	303,70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472.12	83,085.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6,003.42	386,78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3,996.58	3,713,21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0,167.46	-327,56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61.22	744,22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6,828.68	416,661.2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年1-12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414,102.95	18,585,89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414,102.95	18,585,89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77,135.60	-	-	-	95,492.22	2,273,532.92	5,146,16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146,160.74	5,146,16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5,492.22	-95,492.2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5,492.22	-95,492.22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777,135.60	-	-	-	-	-2,777,135.6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777,135.60	-	-	-	-	-2,777,135.6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777,135.60	-	-	-	95,492.22	859,429.97	23,732,057.79	

2014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3,255,981.65	16,744,01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255,981.65	16,744,01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841,878.70	1,841,878.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41,878.70	1,841,878.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1,414,102.95	18,585,897.05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及2014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 第5100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内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

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

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

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2、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以法人单位期末余额人民币30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1)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2) 领用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如存在下列情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存货遭受毁损；
- B、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
- C、销售价格低于成本；
- D、其它等原因；

(4) 公司在核实当期应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总额后，一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补足以前入账的减少数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14、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残值率为5%。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

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年	预计的使用年限
软件	3-5年	预计的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会计核算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确定计量，在成本实际发生时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合同期摊销。

23、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4、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合同能源管理系公司为合作方提供照明灯具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供电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照明

灯具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电表计量的供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确认时点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

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汇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589,899.02	100.00%	10,642,309.0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5,589,899.02	100.00%	10,642,30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

公司2015年主营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有：

1) 公司与广州地铁公司签订了广州地铁轨道交通广告灯箱5年期的节能项目，从2014年10月起开始按月逐步确认收入，故广州地铁项目带来的收益集中体现在2015年度，2015年广州地铁项目确认收入10,418,290.18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40.71%，占节能项目收入总额19,938,947.39元的52.25%。

2) 三显照明于2015年9月份开始启动注销，相关客户希望从公司购买节能灯具，所以公司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从外部公司采购节能灯，检测合格后一次性销售给客户确认营业收入。2015年公司该部分销售收入为4,637,359.40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18.12%。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基本接近行业平均水平的前提下，公司发扬自身客户精准定位、研发、运营模式以及专业人才优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实现了合理的大幅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服务项目	19,938,947.39	77.92%	10,369,827.52	97.44%
非节能服务项目	1,013,592.23	3.96%	272,481.55	2.56%
商品销售	4,637,359.40	18.12%	-	-
合计	25,589,899.02	100.00%	10,642,309.0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LED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的承揽、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非节能服务项目收入主要是公司对外提供照明节能方案设计咨询服务获取的相关收入。商品销售主要为公司自2015年8月开始对外销售的LED路灯、面板灯等照明节能灯具。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节能服务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0,369,827.52元和19,938,947.39元，增长了92.28%，主要是由于广州地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入运营管理阶段，开始分享节能收益。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节能服务项目的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7.44%和77.92%，比重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8月开始对外销售的LED路灯、面板灯等照明节能灯具，其收益计入到商品销售。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非节能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013,592.23元和272,481.55元，增加了271.99%，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了常熟市路腾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常熟市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常熟市虞山镇人民政府项目。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服务项目	9,936,742.94	73.10%	4,997,637.40	95.45%
非节能服务项目	609,000.00	4.48%	238,141.00	4.55%
商品销售	3,048,020.84	22.42%	-	-
小计	13,593,763.78	100.00%	5,235,77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趋势和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基本一致，符合收入—成本的匹配原则。

3、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节能服务项目	50.16%	51.81%
非节能服务项目	39.92%	12.60%
商品销售	34.27%	-
小计	46.88%	50.80%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节能服务项目毛利率分别为51.81%、50.16%，处于较高水平且波动相对稳定。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公司节能服务附加值较高，且公司在施工建设期间采用外包方式，有效降低了施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的毛利率为34.27%，对外销售的商品主要为LED路灯、面板灯等照明节能灯具。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节能服务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2.60%、39.92%，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节能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不同并且非标准化，导致成本变动大。2014年非节能服务项目为光华投资照明项目，公司除参与该项目的灯具设计工作外，还负责项目的安装施工，外包施工的人工成本高导致其毛利率水平不高；2015年非节能服务项目为北京绿碳照明项目，公司在进行该项目的灯具设计工作时，只使用了一项外部专利，成本较低，故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广州地铁项目	49.03	42.32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	58.98	60.73
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	77.47	72.66
柳州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1.83	61.31
山东聊城亿沣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3.71	43.52

从上述列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较高，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的节能费用的分享，其收入来源并不与其成本有明确直接的关系，而是取决于为客户节约的电量和当地的电价，所以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总体毛利率比较高。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查阅了其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服务方向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产品、照明设备	39.55	39.51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建筑节能照明	51.63	53.97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利用为代表的节能服务	41.57	49.54
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节能服务	32.53	33.12
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节能与余热余压利用项目	54.61	64.61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节能	34.14	49.11
平均数		41.74	50.60
中位数		39.55	49.54

通过上述与同类型节能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江苏山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内其他从事节能服务的挂牌公司基本可比。由于江苏山水的非节能服务项目均为非标准化订单，且订单量很少，因此毛利率水平随具体服务内容波动较大。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589,899.02	10,642,309.07
销售费用	1,744,167.60	1,451,959.87
管理费用	3,947,643.92	2,381,987.99
财务费用	843,820.52	77,986.5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82%	13.6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43%	22.3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30%	0.73%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25.54%	36.76%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64%、6.82%，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38%、15.43%，也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3%、3.30%，总体占比较小。上述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	627,385.07	675,867.08
差旅费	559,778.98	537,046.02
汽车费用	66,224.80	45,974.98
广告宣传费	56,395.68	11,034.00
折旧费	12,338.95	61,964.49
物耗	2,159.33	7,766.00
运费	64,498.84	46,657.30
办公费	13,109.80	6,073.00
维修费	74,177.90	-
其他	268,098.25	59,577.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744,167.60	1,451,959.87

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有所增加，由于2014年广州地铁项目的开展，计入其他项目中的检测费用，安全认证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2015年公司的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的各个项目趋于稳定；由于公司进入安装施工阶段的项目增多，运费有所增加；新增维修费科目系项目处于运营维护阶段产生的维修费用；公司折旧费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公司货运专用车辆折旧期限为4年，于2014年折旧期满。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员工费用	1,908,561.76	1,670,186.19
咨询服务费	111,058.48	99,000.00
租赁费	328,633.09	102,344.61
仓储管理费	70,800.00	94,400.00
汽车费用	102,269.89	42,265.73
折旧费	315,082.23	1,662.50
办公会务费	126,992.40	124,897.41
劳动保护费	3,800.00	117,900.00
税金	2,272.20	98.40
业务招待费	1,037.60	51,430.50
审计费	289,018.87	-
律师费	234,905.66	-
其他	453,211.74	77,802.65
合计	3,947,643.92	2,381,987.99

相较于2014年，公司在2015年的管理费用有显著的上升，原因主要有：由于当地物价、最低工资的上涨，员工工资、福利有所上调；公司拟于挂牌新三板支付的律师、审计服务费用；以及公司广州地铁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支付了较高的

施工人员劳动保护费（主要为劳保用品购买支出）。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842,711.65	83,085.15
减：利息收入	3,503.90	6,196.74
其他	4,612.77	1,098.09
合计	843,820.52	77,986.5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除原有的贷款继续使用外，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2015年10月9日分别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应收账款质押借款600万元和1,900万元，该两笔借款分别于当年4月和11月开始计息。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7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	-

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11.85	150,38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9,722.04	-212,59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166.11	637,78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160.74	1,841,878.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4%	34.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63%、1.1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2013年常熟市节能及循环经济项目补贴	-	550,000.00	辛庄镇人民政府
2014年常熟市节能及循环经济项目补贴	-	150,000.00	常熟市财政局
2014年常熟市节能及循环经济项目补贴	100,000.00	-	辛庄镇人民政府
合计	100,000.00	7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37,788.71元、59,166.1元。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14年大幅减少，主要由于2014年度公司当年收到辛庄镇人民政府下发的2013年常熟市节能及循环经济项目补贴55万元、常熟市财政局下发的2014年常熟市节能及循环经济项目补贴15万元，共计70万元。公司2015年收到辛庄镇人民政府下发的2014年常熟市节能及循环经济项目补贴10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的照明节能改造技术，承接了常熟市政府较多的照明节能改造项目，政府对于公司的发展给予充分的肯定，考虑到公

司的新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财政补贴资金对于公司进一步开展研发、提高技术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使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

（1）增值税

2014年度本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收入的3%缴纳增值税。

2015年2月1日开始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剔除允许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交纳。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按以应缴纳流转税额为计缴依据，按照5%的比例缴纳城建税，按照3%的比例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2%的比例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3）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25%征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主营合同能源管理，本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取得江苏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审核并在税务机关备案。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5,146,160.74	1,841,878.70
毛利率(%)	46.88	5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0	8.80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9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841,878.70 元及 5,146,160.74 元，毛利率分别为 50.80% 及 46.8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0% 及 22.80%，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及 0.26 元。

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广州地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入运营管理阶段，开始分享节能收益。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96	42.38
流动比率(倍)	1.36	1.44
速动比率(倍)	1.00	0.3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38%、58.96%，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36，速动比率分别为0.38、1.00。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安全的水平但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新增项目需要前期资金，向银行借款导致负债上升所致。公司的主要负债为：

银行贷款：其主要用途为公司经营用流动资金，从而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提供了资金保证，利用财务杠杆适当负债经营也能使公司更快更健康的发展；

三显照明应付款：其用途为向三显照明采购照明灯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应付款已结清。

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2014年度末的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企业预付白龙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较高，导致2014年的预付账款增大，减少了企业2014年的速动资产。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2015年度盈利情况良好，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已恢复至较为安全平稳的水平。总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的压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2	8.02
存货周转率(次)	2.65	1.68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02及5.12。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8及2.6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一般项目的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结算频次较高，但从2014年10月开始进入运营管理阶段的广州地铁项目的结算方式为按季结算，结算周期较长。

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与2014年相比略有上升，主要由于2015年度期间公司既定的主要项目陆续完成施工，存货消耗较快，导致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小。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324,727.05	11,071,95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545,175.03	8,530,26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9,552.02	2,541,69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3,381.14	-6,582,47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3,996.58	3,713,21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0,167.46	-327,566.5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61.22	744,227.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6,828.68	416,661.2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1,695.09 元和 8,779,552.02 元;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41,878.70 元和 5,146,160.74 元。

2014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比较接近。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 3,633,391.28 元, 主要系较大一部分成本是由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结转所致。

①报告期内,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22,813.82	9,359,20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3,838.46	238,14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9,528.65	1,550,33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400.33	170,512.08

②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主要为收到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政府补贴、利息收入等。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503.90	6,196.74
单位及个人往来	6,298,409.33	851,001.68
政府补贴	100,000.00	7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	155,553.30
合计	6,401,913.23	1,712,751.72

③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手续费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员工借款等。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支出	4,612.77	1,098.09
营业外支出	21,111.85	-
销售费用	1,731,828.65	1,389,995.38
管理费用	1,774,774.88	666,702.90
单位及个人往来	4,798,079.44	4,513,482.92
合计	8,330,407.59	6,571,279.2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82,472.80 元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603,381.14 元。

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外投资建设照明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开展产生的费用均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科目。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和投资规模快速增加，随着投资项目不断投入运营，将为本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03,381.14	6,582,472.8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13,211.13 元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13,996.58 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增加趋势，主要为公司为了满足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有效支持了本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	4,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61,531.30	303,70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472.12	83,085.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反映出公司最近两年主动进行融资并积极投资布局的发展路径。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06,828.68	5.02%	416,661.22	1.29%
应收账款	8,060,392.86	13.94%	1,926,124.53	5.97%
预付款项	1,301,381.90	2.25%	5,189,964.40	16.09%
其他应收款	2,455,812.26	4.25%	1,761,165.70	5.46%
存货	4,051,886.35	7.01%	6,222,293.40	19.29%

其他流动资产	1,552,978.50	2.69%	-	-
流动资产合计	20,329,280.55	35.16%	15,516,209.25	48.10%
总资产	57,828,103.28	100.00%	32,255,826.3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32,255,826.39元以及57,828,103.28元，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扩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10%和35.16%。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57,587.12	1,297.07
银行存款	2,849,241.56	415,364.15
合计	2,906,828.68	416,661.2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16,661.22元以及2,906,828.6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无质押等使用受限情况。

(2)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20,039.61	416,001.98	5.00%
1至2年	96,790.68	9,679.07	10.00%
2至3年	18,813.00	5,643.90	30.00%
3至4年	112,149.05	56,074.53	50.00%
合计	8,547,792.34	487,399.48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55,987.90	92,799.40	5.00%
1至2年	93,813.00	9,381.30	10.00%
2至3年	112,149.05	33,644.72	30.00%
合计	2,061,949.95	135,82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61,949.95元以及8,547,792.34元。2015年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87,399.4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2014年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5,825.42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电费收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因为投入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断增多。公司按月度确认节能电费收入，实际结算时实行月度、双月度或季度结算制度，每月根据与用能单位共同确认的当地电价或协议约定电价和协议约定节能电量确认当月应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电费，用能单位在月末、双月末或季度末向公司支付节能电费。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各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0.01%、97.34%。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信誉较好的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大型商场超市，信誉良好，公司坏账计提方式符合公司自身特点，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熟市路腾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1,740.00	1年以内	38.86	166,087.0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2,595.82	1年以内	30.80	131,629.79
常熟市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454.50	1年以内	15.87	67,822.73
常熟市虞山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81,670.00	1年以内	5.64	24,083.50
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59,471.00	1年以内	3.04	12,973.55
合计		8,051,931.32		94.20	40,2596.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百骏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640.08	1年内	65.26	67,282.00
常熟光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56.00	1年内	6.75	6,957.80
山东聊城亿沣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72.00	1年内	5.60	5,778.60
山东聊城如煜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46.30	2至3年	5.44	33,643.89
常熟市中宏新农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65.65	1年内	4.31	4,443.28
合计		1,801,380.03		87.36	118,105.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大，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收及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1,761,165.70元以及2,455,812.26元，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及租房押金。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0,537.10	100.00	94,724.84	100.00	2,455,812.26
(1) 账龄组合	1,849,096.73	100.00	94,724.84	100.00	1,754,371.89
(2) 关联方组合	701,440.37	-	-	-	701,440.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50,537.10	100.00	94,724.84	100.00	2,455,812.26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	-	-	-	-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2,902.68	100.00	151,736.98	100.00	1,761,165.70
(1) 账龄组合	1,841,767.18	96.28	151,736.98	100.00	1,690,030.20
(2) 关联方组合	71,135.50	3.72	-	-	71,135.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12,902.68	100.00	151,736.98	100.00	1,761,165.7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3,696.73	90,184.84	5.00%
1至2年	45,400.00	4,540.00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849,096.73	94,724.84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3,172.68	44,158.63	5.00%
1至2年	900,000.00	90,000.00	10.00%

2至3年	58,594.50	17,578.35	3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841,767.18	151,736.98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余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款项 性质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常熟市路腾 节能服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年以内	55.00	项目履 约保证 金	70,000.00
江苏三显照 明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701,440.37	1年以内	28.00	关联方 往来	-
常熟市路灯 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9.80	项目履 约保证 金	12,500.00
苏州市轨道 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运营 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92	投标保 证金	5,000.00
梁丽英	非关联方	35,400.00	1至2年	1.39	租房押 金	3,540.00
合计		2,486,840.37		98.11		91,04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款项 性质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钱静芳	非关联方	900,000.00	1至2年	48.87	个人借款	90,000.00
百骏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43.44	履约保证金	40,000.00
朱锦华	非关联方	48,320.00	2至3年	2.62	个人借款	14,496.00
梁丽英	非关联方	35,400.00	1年以内	1.92	租房押金	1,770.00
钟源	非关联方	21,017.62	1年以内	1.14	个人借款	1,050.88
合计		1,804,737.62		97.99		147,316.88

上述表格内，朱锦华、钟源、钱静芳的个人借款为用于公司业务开展而预支的差旅及招待费。

(4) 预付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189,964.40元以及1,301,381.90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01,381.90	100.00	5,189,964.40	100.00
1-2年	-	-	-	-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301,381.90	100.00	5,189,964.4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的大额余额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彩显光电有限公司	1,087,910.40	83.6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2,300.00	4.02%
常熟市花园电气工程安装队	50,000.00	3.84%
深圳市索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600.00	2.74%
孙正兴	30,000.00	2.31%
合计	1,255,810.40	96.50%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白龙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748,087.40	52.95%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12,675.00	42.63%
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44,382.00	2.78%
广州市欣亮机电有限公司	74,820.00	1.44%
常熟仕德伟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合计	5,189,964.40	100.00%

(5)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构成，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6,222,293.40元、4,051,886.35元。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项目，在合

同签订后再根据项目情况针对性地组织商品采购。公司期末存货做完减值测试后发现其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4,051,886.35	-	4,051,886.35	6,222,293.40	-	6,222,293.40
合计	4,051,886.35	-	4,051,886.35	6,222,293.40	-	6,222,293.40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性资产主要为预交的所得税以及未抵扣进项税，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摊房租	46,208.31	-
未抵扣的进项税	640,136.48	-
预缴所得税	866,633.71	-
合计	1,552,978.50	-

2、非流动性资产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059,338.82	3.56%	45,073.68	0.14%
长期待摊费用	35,293,952.83	61.03%	16,622,652.86	5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31.08	0.25%	71,890.60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98,822.73	64.85%	16,739,617.14	51.90%

资产总计	57,828,103.28	100.00%	32,255,826.39	100.00%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90%和64.85%，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规模快速增加所致。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2,059,338.82元，总体成新率为78.54%，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880,202.32	399,977.62	1,480,224.70	78.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1,872.00	162,757.88	579,114.12	78.06%
仪表仪器、器具工具	-	-	-	-
合计	2,622,074.32	562,735.50	2,059,338.82	78.5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880,202.32	71.71%	246,008.00	87.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1,872.00	28.29%	34,380.00	12.26%
仪表仪器、器具工具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880,202.32	71.71%	246,008.00	87.74%
合计	2,622,074.32	100.00%	280,388.00	100.00%

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长了2,341,686.32元，大幅增长的原因因为公司分别为业务开展和研发所需购置了三辆轿车和一批LED研发、检测设备。

报告期内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节能项目与装修费构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35,293,952.8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5-12-31
节能项目	16,618,579.91	29,487,076.80	10,545,742.94	265,960.94	35,293,952.83
装修费	4,072.95	-	4,072.95	-	-
合计	16,622,652.86	29,487,076.80	10,549,815.89	265,960.94	35,293,952.83

上述表格中节能项目科目主要包括前期由公司承担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器材采购费、设备调试费、外包人员施工期间的劳务费用及其他与构建工程相关的支出，上述支出在发生时直接计入该科目，按照合同约定经营期剩余年限采用分期法摊销。

长期待摊中主要节能项目的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5-12-31
广州地铁项目	3,786,706.31	26,935,959.33	6,605,346.34	-	24,117,319.30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	5,253,765.61	999,040.40	1,534,555.85	265,960.94	4,452,289.22
辛庄镇人民政府	3,623,444.15	68,400.00	349,885.82	-	3,341,958.33
山东聊城亿沣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795,981.62	-	372,516.94	-	423,464.68
常熟禧徕乐生活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716,208.00	95,830.65	-	620,377.35
其他项目	3,158,682.22	767,469.07	1,587,607.34	-	2,338,543.95
合计	16,618,579.91	29,487,076.80	10,545,742.94	265,960.94	35,293,952.83

2014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项目为广州地铁项目、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和辛庄镇人民政府，分别占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比例23.00%、31.61%和21.80%。

2015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项目分别为广州地铁项目、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辛庄镇人民政府，分别占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比例为68.33%、12.61%和9.47%。

与2014年度比较，2015年度广州地铁项目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了20,330,612.99元，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比重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广州地铁项目是2014年是从8月20日开始的，长期待摊费用也是从2014年8月20日开始计提，故其长期待摊费用只计提了3个月零10天；2015年公司与广州地铁新增了一些项目，同时2015年的长期待摊费用共计提了12个月。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71,890.60元和145,531.08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2,124.32	145,531.08	287,562.40	71,890.60
合计	582,124.32	145,531.08	287,562.40	71,890.60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3,345,009.95	9.81%	6,981,908.50	51.07%
预收款项	0.80	-	2.48	-
应付职工薪酬	312,959.19	0.92%	316,369.95	2.31%
应交税费	9,868.70	0.03%	227,202.31	1.66%
应付利息	118,239.53	0.35%	-	-
其他应付款	4,450,922.04	13.05%	2,312,957.73	1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7,413.66	19.55%	911,111.16	6.67%
其他流动负债	24,280.30	0.07%	35,192.09	0.26%
流动负债合计	14,928,694.17	43.78%	10,784,744.22	78.89%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9,167,351.32	56.22%	2,885,185.12	21.1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67,351.32	56.22%	2,885,185.12	21.11%
负债合计	34,096,045.49	100.00%	13,669,929.34	100.00%

备注：预收账款数额较小，因此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表格中占比不体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规模分别为13,669,929.34元以及34,096,045.49元，公司的负债规模逐年上升。

1、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981,908.50元及3,345,009.95元，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已结算尚未付清的采购款。

(1)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3,345,009.95	6,974,336.50
1至2年		
2至3年		7,572.00
3年以上		
合计	3,345,009.95	6,981,908.50

2、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应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付暂估	1,571,565.85	46.98%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70,996.00	35.0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400.00	6.41%
常熟市辛庄镇新阳路灯安装工程队	96,400.00	2.88%
夏芬	76,800.00	2.30%
合计	3,130,161.85	93.58%

上表中应付暂估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对应单位	事项	暂估金额	已开票冲回	暂估余额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费	1,461,448.50	1,330,000.00	131,448.50
白龙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专利费	4,469,081.00	3,055,500.40	1,413,580.60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632,003.41	1,606,866.66	25,136.75
孙正兴		1,400.00		1,400.00
合计		7,563,932.91	5,992,367.06	1,571,565.85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应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497,510.00	93.06%
常熟市辛庄镇新阳路灯安装工程队	100,000.00	1.43%
常熟市虞山镇大德康元食品商行	95,545.00	1.37%
常熟海外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52,410.00	0.75%
翁惠珍	50,460.00	0.72%
合计	6,795,925.00	97.33%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帐款余额为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调整，形成原因为开票金额有尾数，而客户实际付款的时候会按整数付款，导致应收账款出现少量负数尾数，报表列示时重分类到预收帐款。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8元、0.8

元，预售账款金额极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0.8	2.48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0.8	2.48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16,369.95元以及312,959.19元，主要是本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316,369.95	1,807,919.61	1,811,330.37	312,959.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0,642.15	100,642.15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316,369.95	1,908,561.76	1,911,972.52	312,959.19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01,462.55	1,573,111.91	1,458,204.51	316,369.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7,074.28	97,074.28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01,462.55	1,670,186.19	1,555,278.79	316,369.95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590.44	1,603,285.04	1,605,209.54	309,665.94
(2) 职工福利费	-	87,761.00	87,761.00	-
(3) 社会保险费	-	48,571.37	48,571.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789.02	39,789.02	-
生育保险费	-	6,085.49	6,085.49	-
工伤保险费	-	2,696.86	2,696.86	-
(4) 住房公积金	-	36,198.00	36,198.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9.51	32,104.20	33,590.46	3,293.25
合计	316,369.95	1,807,919.61	1,811,330.37	312,959.19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134.73	1,416,736.58	1,301,280.87	311,590.44
(2) 职工福利费	-	55,925.10	55,925.10	-
(3) 社会保险费	-	47,169.44	47,169.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237.81	38,237.81	-
生育保险费	-	3,932.79	3,932.79	-
工伤保险费	-	4,998.84	4,998.84	-
(4) 住房公积金	--	20,669.00	20,669.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27.82	32,611.79	33,160.10	4,779.51
合计	201,462.55	1,573,111.91	1,458,204.51	316,369.95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93,620.20	93,620.20	-
失业保险费	-	7,021.95	7,021.95	-
合计	-	100,642.15	100,642.15	-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90,312.76	90,312.76	-
失业保险费	-	6,761.52	6,761.52	-
合计	-	97,074.28	97,074.28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27,202.31 元以及 9,868.70 元。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	220,089.29
个人所得税	8,220.00	5,776.13
其他税费	1,648.70	1,336.89
合计	9,868.70	227,202.31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12,957.73 元、4,450,922.04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向实际控制人陈伟星的股东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4,450,922.04	812,357.73
1至2年	-	1,500,200.00
2至3年	-	2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3年以上	-	200.00
合计	4,450,922.04	2,312,957.7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应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陈伟星	3,709,069.11	83.33%
工会经费	14,029.83	0.32%
三显注销代付	727,823.10	16.35%
合计	4,450,922.0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应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陈伟星	1,500,000.00	64.85%
昆山五洲晟兴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	21.62%
王瑞芬	300,000.00	12.97%
工会经费	12,157.73	0.53%
钟廷友	800.00	0.03%
合计	2,312,957.73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911,111.16元、6,667,413.66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贷款	6,667,413.66	911,111.16

合计	6,667,413.66	911,111.16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质押贷款仅有一笔，详情如下：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410万元，用于节能项目建设，起始日为2014年9月2日，到期日为2019年9月2日，采用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期限54个月，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2,885,185.12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911,111.16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剩余金额1,974,073.96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质押贷款除上述一笔外，新增一笔，详情如下：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600万元，用于节能项目建设，起始日为2015年3月27日，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采用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期限42个月，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4,714,285.74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1,285,714.26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剩余金额3,428,571.48元。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1,900万元，用于节能项目建设，起始日为2015年10月9日，到期日为2020年1月9日，采用按季等额本金还款，期限51个月，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18,235,294.12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4,470,588.24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剩余金额13,764,705.88元。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5,192.09元以及24,280.30元，主要为办公产所租赁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房租费用	24,280.30	35,192.09
合计	24,280.30	35,192.09

9、长期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2,885,185.12元、19,167,351.32元，主要是银行质押贷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贷款	19,167,351.32	2,885,185.12
合计	19,167,351.32	2,885,185.12

上表中涉及的质押贷款情况如下：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410万元，用于节能项目建设，起始日为2014年9月2日，到期日为2019年9月2日，采用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期限54个月，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2,885,185.12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911,111.16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剩余金额1,974,073.96元。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600万元，用于节能项目建设，起始日为2015年3月27日，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采用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期限42个月，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4,714,285.74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1,285,714.26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剩余金额3,428,571.48元。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1,900万元，用于节能项目建设，起始日为2015年10月9日，到期日为2020年1月9日，采用按季等额本金还款，期限51个月，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18,235,294.12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4,470,588.24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剩余金额13,764,705.88元。

(三) 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20,000,000.00	84.27%	20,000,000.00	107.61%
资本公积	2,777,135.60	11.70%	-	-
盈余公积	95,492.22	0.4%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分配利润	859,429.97	3.62%	-1,414,102.95	-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732,057.79	100.00%	18,585,897.05	100.00%
合计	23,732,057.79	100.00%	18,585,897.05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	2,777,135.60	-	2,777,135.60
合计	-	2,777,135.60	-	2,777,135.60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2,777,135.60 元按 1.138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777,135.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95,492.22	-	95,492.2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95,492.22	-	95,49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14,102.95	-3,255,981.6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4,102.95	-3,255,981.6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6,160.74	1,841,878.7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492.22	-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折股转资本公积	2,777,135.6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9,429.97	-1,414,102.95	-

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三次会议通过本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5,492.22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伟星	9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玉莲	10%	公司的股东，担任公司的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伟星持有三显照明 73%的股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权，公司董事陶静芳持有三显照明 27%的股权的主体
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伟星持有常熟亚细亚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陈伟忠持有常熟亚细亚 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主体
山水照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伟星持有山水照明（香港）7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主体
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的关联方山水照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星。除本公司外，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山水照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其中，三显照明的股东于2015年4月已由陈伟星、陶静芳变更为非关联第三方陈玉华和朱国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显照明已完成注销，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交易。常熟亚细亚主要从事服装进出口交易，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从2014年起与公司不再有商品采购往来。山水照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并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伟星	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玉莲	公司的董事
陈伟忠	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伟星之兄
徐佳平	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陶静芳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钟廷友	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刘栋梁	公司的监事
冯佩青	公司的监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伟星持有三显照明 73%的股权，公司董事陶静芳持有三显照明 27%的股权的主体
常熟市亚细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伟星持有常熟亚细亚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陈伟忠持有常熟亚细亚 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主体
山水照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伟星持有山水照明（香港）7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主体
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的关联方山水照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佳诚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玉莲持有苏州佳诚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主体
常熟市山水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伟忠持有山水服饰 96.6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主体
常熟市丰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静芳持有常熟丰泰 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主体

报告期内，除上述企业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其他企业。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顾燕芳	陈伟星之配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商品	16,175,395.00	14,384,290.00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向三显照明采购的商品为LED灯具和LED灯箱(光源模组)。具体采购占比如下：

单位：元

	向三显照明采购金额	同类商品采购总额	占比
2015 年度			
LED 灯箱(含灯)	14,117,050.00	14,117,050.00	100.00%
LED 灯具	2,058,345.00	6,761,399.77	30.44%
小计	16,175,395.00	20,878,449.77	77.47%
2014 年度			
LED 灯箱(含灯)	9,318,600.00	9,318,600.00	100.00%
LED 灯具	5,065,690.00	5,065,738.00	100.00%
小计	14,384,290.00	14,384,338.00	100.00%

根据上表列示，公司主要向江苏三显照明采购商品，其中的LED灯箱(含灯)是全部向三显照明采购，用于广州地铁节能项目建设以及为当时处于筹备阶段的其他项目备货；向三显照明采购的LED灯具主要用于商超等小型节能项目所用灯具，而向其他单位购买的LED灯具主要是用于一次性销售的路灯灯具等，和向三显照明购买的LED灯具在品种和型号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2) 公司向三显照明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原因

1) 公司在接洽广州地铁项目时，对三显照明和外部两家公司针对定制非标灯箱同时进行了询价，三显照明的报价与其他两家基本处于同一水平，部分产品定价略低于外部第三方；

2) 公司主要执行的广州地铁等节能项目对于节能效率的要求较高，且需要专门开发定制的灯箱类产品，三显照明相应的专利技术较为符合其要求，较其他外部供应商，更能高效的定制出高质量的产品。

三显照明拥有 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其中主要发明专利“一种 LED 档位可调电源装置”可通过改变通路开关的通断，来改变输出功率的大小，结构简单，应用广泛，降低生产成本，节省灯管费用；发明专利“LED 灯”属于照明器材技术领域发明，对灯座、LED 光源板、隔离板、LED 驱动电源和尾盖都具有独特设计，能够延长使用寿命，保障 LED 驱动电源的工作可靠性，增大散热面积。三显照明基于上述核心专利技术设计制造的照明产品，具有质量稳定，节能效果好，使用寿命长等特点，较市场同类产品能更好的保证公司节能项目的运行效果。

3) 三显照明通过长期从事定制化照明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已在相关领域积累了大量的资源和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规模化竞争优势，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上都能较好满足包括公司在内的客户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向三显采购商品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3) 与同期非关联采购的价格差异、结算方式差异等其他差异安排，以及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期限一般在5-10年，所以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和成本的项目主要是报告期内已经存在，而在报告期内仍在合同期内，继续分享能源节约确认收入并逐年摊销成本的项目。

报告期内新增加的项目主要为广州地铁项目和辛庄镇人民政府项目，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投入成本	2014 年投入成本	两年合计
广州地铁项目	26,935,959.33	4,696,973.50	31,632,932.83
辛庄镇人民政府项目	68,400.00	3,317,230.00	3,385,630.00
小计	27,004,359.33	8,014,203.50	35,018,562.83
所有项目总投入	29,487,076.80	9,367,233.50	38,854,310.30
占比	91.58%	85.56%	90.13%

对报告期内广州地铁项目和辛庄镇人民政府项目两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使用的LED灯箱和LED灯从三显照明采购和外部报价差异测算如下：

广州地铁项目中使用的LED灯箱采购成本测算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组)	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外部报价单价*(元)	测算外部采购成本(元)	采购成本差异(元)
12 封箱灯箱灯	6,839.00	3,100.00	21,200,900.00	3,325.00	22,739,675.00	1,538,775.00
4 封箱灯箱灯	243.00	1,000.00	243,000.00	1,120.00	272,160.00	29,160.00
6 封箱灯箱灯	43.00	1,550.00	66,650.00	1,665.00	71,595.00	4,945.00
合计			21,510,550.00		23,083,430.00	1,572,880.00
广州地铁合同期						5 年
年平均影响营业成本金额						314,576.00
2015 年营业成本						13,593,763.7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31%

注：外部报价采用公司在接洽广州地铁项目时对外部2家公司的询价报价的平均报价。

辛庄镇人民政府项目中使用的LED灯采购成本测算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个)	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外部报价单价*(元)	测算外部采购成本(元)	采购成本差异(元)
LED 路灯 100W	695.00	1,950.00	1,355,250.00	1,800.00	1,251,000.00	-104,250.00
LED 路灯 60W	1,525.00	1,230.00	1,875,75 0.00	1,380 .00	2,104,500 .00	228,750. 00
合计			3,231,00 0.00		3,355,500 .00	124,500. 00
辛庄镇政府项目合同期						10年
年平均影响营业成本金额						12,450.0 0
2015年营业成本						13,593,7 63.7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9%

注：外部报价采用三显照明销售给外部第三方相似产品的价格。

根据上述两个项目LED灯箱和LED灯具的采购测试，公司从三显照明采购和从外部采购对其每年的营业成本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关联采购未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三显照明的约定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但并未明确具体的账期；公

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亦为银行转账，付款时点有“物到付款”、“款到发货”、“月结三十天”和“月结六十天”等。

公司向三显照明采购的结算方式与其他主要供应商类似，均为银行转账，但付款时点有所差异。付款时点的差异并不影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成本金额的确认，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4) 公司报告期内与三显照明的交易真实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核查，公司向三显照明采购LED灯箱（光源模组）的定价为成本价加上三显照明对外销售产品的综合水平的毛利，原因是项目所需的灯箱均为根据每个特定的项目的节电要求专门设计并组装的，为定制的非标产品无法在市场上进行直接采购，故双方约定，采购价格为其成本价加上对外销售产品综合水平的毛利。

三显照明对公司LED灯具的销售价格，主办券商项目组将其与三显照明对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山水照明从三显照明采购的主要照明设备型号及其采购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的参考价格和三显照明提供给其他企业的价格情况：

产品型号	市场价格（元/套）	三显照明提供给其他企业的价格		三显照明提供给 江苏山水的价格 (元/套)
		需方	价格（元/套）	
100W LED 路灯	1,200.00~1,580.00	常熟市支塘镇人民政府	1,500.00	1,230.00~1,980.00
8寸 16W 筒灯	87.00~140.40	山东聊城亿沣连送超市有限公司	120.00	94.02
6寸 10W 筒灯	116.00~130.00	-	-	85.47
6寸 14W 筒灯	99.00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	76.07
	135.00	天津昌文程达商贸有限公司	95.00	
1.2M LED 日光灯	69.00~75.90	山东聊城亿沣连送超市有限	88.00	75.00

产品型号	市场价格（元/套）	三显照明提供给其他企业的价格		三显照明提供给 江苏山水的价格 (元/套)
		需方	价格（元/套）	
		公司		
		东莞东浩制衣有限公司	75.00	
40W LED玉米灯	168.00~220.00	-	-	180.00
12W LED玉米横插灯	88.00	-	-	80.00

注：上表采购价格为含税价。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三显照明采购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相比，或者与三显照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相比，均无重大差异。

公司对三显照明的灯箱采购价格与公司在接洽广州地铁项目时对外部2家公司的询价报价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灯箱类别	三显照明报价 (元)	深圳创硕光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元)	安徽泽润光电有限公司报价 (元)
12 封灯箱	3,100.00	3,410.00	3,240.00
6 封灯箱	1,550.00	1,730.00	1,600.00
4 封灯箱	1,000.00	1,160.00	1,080.00

综上所述，公司与三显照明的关联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或转移利润的情形。

三显照明的股东于 2015 年 4 月已由陈伟星、陶静芳变更为陈玉华和朱国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显照明已完成注销，本公司与其相关的账款已结清。

山水照明（常熟）从2014年起与公司不存在商品采购往来，与本公司不再有经常性关联交易。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研发设备、运输设备的采购和本

公司与股东的借贷款，其中公司对三显照明的其他应收款701,440.37元，已由三显照明于2016年1月29日偿还给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采购固定资产	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2,496.34	-
采购固定资产	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603,159.00	-
其他应收款	陈伟星	-	71,135.5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01,440.37	-
其他应付款	陈伟星	3,709,069.11	1,500,000.00
预付账款	山水照明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144,382.00

(1) 固定资产采购

1) 公司向三显照明购买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公司向三显照明购买固定资产具体内容

公司向三显照明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EMI测试系统、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盐雾腐蚀试验箱、单翼跌落试验机、全自动六度空间一体机振动台、LED(灯和灯具)加速老化与光寿命测试(含软件)、配光性能测试与分析系统(软件V2.0)、分布式光度计自动转台等设备以及轿车三辆。

2015年转让的设备列示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入固定资产 金额(元)	可抵扣的增值 税(元)	含税金额 (元)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54,200.00	9,214.00	63,414.00
盐雾腐蚀试验箱	1	17,700.00	3,009.00	20,709.00
单翼跌落试验机	1	26,600.00	4,522.00	31,122.00
全自动六度空间一体机振动台	1	38,200.00	6,494.00	44,694.00
LED 加速老化与寿命测试系统	1	150,300.00	25,551.00	175,851.00
配光性能测试与分析系统软件	1	117,700.00	20,009.00	137,709.00
示波器	1	14,200.00	2,414.00	16,614.00
LED 灯具寿命试验机	1	2,200.00	374.00	2,574.00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1	7,100.00	1,207.00	8,307.00
EMI 测试系统	1	212,500.00	36,125.00	248,625.00
光谱彩色照度计(含软件)	1	6,900.00	1,173.00	8,073.00

设备名称	数量	入固定资产 金额(元)	可抵扣的增值 税(元)	含税金额 (元)
金相显微镜系统	1	5,700.00	969.00	6,669.00
测试表(热像仪)	1	33,500.00	5,695.00	39,195.00
数显恒温加热台	1	700.00	119.00	819.00
明基 BenQ 数码投影机	1	1,017.69	173.01	1,190.70
别克商务车	1	18,098.33		18,098.33
大众汽车	1	41,737.02	7,095.29	48,832.31
奔驰轿车	1	974,358.97	165,641.03	1,140,000.00
合计		1,722,712.01	289,784.33	2,012,496.34

公司向三显照明购买的固定资产，除明基投影机、三辆汽车的购置价按照账面价值确定外，其余采购金额合计为804,375.00元，价格依据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38号《评估报告》。三辆汽车的价格经常熟市金汇旧机动车经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格和账面价值相当，故按照账面价值转让。后期将转让款记入应付账款-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公司在2015年12月支付完毕。

收购三显照明资产的原因

公司在收购三显照明资产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收购三显照明的资产主要原因为：为消除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三显照明将被注销，从三显照明处收购的资产有助于公司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了追加确认。

会计处理方式及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构成企业合并主要至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取得对另一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器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公司是和三显照明直接进行的部分资产的转让，江苏山水为资产转让而支付的对价属于三显照明，而与三显照明的股东无直接关系，江苏山水未取得对三显照明的控制权；三显照明主要从事LED灯具的生产并销售业务，江苏山水向三显照明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灯具的检测设备和车辆，检测设备主要用于现

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安装的灯具维修保养检测以及后续新接项目外购LED灯具的检测等，江苏山水不从事LED的生产，购买的车辆也和业务无直接关系，故资产构成并不形成一项业务；

综上，公司收购三显照明的部分资产仅是资产收购，根据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确认固定资产、进项税金和应付账款。

公司收购三显照明的影响

公司收购三显照明资产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基于：三显照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节能灯具、环保产品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为消除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三显照明将被注销，从三显照明处收购的资产有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于2015年4月起收购了三显照明的专业设备等固定资产。

2) 公司向山水照明收购资产具体情况

公司向山水照明购买的固定资产为LED专用积分球、直插式通用标准光源、智能电量测量仪和宝马轿车一辆；设备采购金额合计3,159.00元，价格依据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38号《评估报告》；宝马车购置价格系按照账面价值确定。公司付给山水照明的预付款为公司付给山水照明作为供货商的款项。

(2) 与股东的借贷款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伟星向公司的暂借款，用于公司业务拓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向控股股东陈伟星的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实际也未支付过利息。其中公司于2014年向陈伟星借取的150万借款原为昆明君晟铸诚商贸有限公司向陈伟星支付的欠款，该笔款项由昆明君晟铸诚商贸有限公司直接汇入本公司账户，作为公司向陈伟星的借款正常使用。公司因此充裕了流动资金，该行为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在《公司章程》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详细的规定，具有较为完善的制度。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3) 公司与关联方的专利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公司与三显照明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三显照明拥有的11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之“（2）公司专利”。公司向关联方三显照明受让专利权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核查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陈伟星、顾燕芳、顾志成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年9月2日，陈伟星、顾燕芳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DB30814098901号、ZDB308140989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伟星、顾燕芳分别对公司自2014年9月2日起至2019年3月1日止的借款等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本金在430万元内向上海银行苏州分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②2015年3月27日，陈伟星、顾燕芳与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DB308150294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伟星、顾燕芳共同对公司自2015年3月27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止的借款等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本金在600万元内向上海银行苏州分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③2015年7月15日，陈伟星、顾燕芳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支行（以下简称“常熟农商行辛庄支行”）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辛庄抵字2015第0007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陈伟星、顾燕芳以其共同所有的坐

落于常熟市东南大道的商品房对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止的借款等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本金在 153.19 万元内向常熟农商行辛庄支行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④2015 年 7 月 15 日，陈伟星、顾燕芳与常熟农商行辛庄支行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辛庄抵字 2015 第 000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陈伟星、顾燕芳以其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常熟市榆树坊的商品房对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止的借款等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本金在 98.73 万元内向常熟农商行辛庄支行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⑤2015年7月15日，陈伟星、顾燕芳、顾志成与常熟农商行辛庄支行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辛庄抵字2015第0007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陈伟星、顾燕芳、顾志成以其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沙家浜镇的商品房对公司自2015年7月15日起至2016年7月14日止的借款、票据承兑等业务形成的债权本金在592.97万元内向常熟农商行辛庄支行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山水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

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1) 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100万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一）与关联人进行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人进行的金额高于1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3) 其他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条款的规定；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8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山水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5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79.01 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908.28	4,909.57	1.29	0.0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负债总计	2,630.56	2,630.56	-	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77.72	2,279.01	1.29	0.06%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绩依赖合作方节能效益的风险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设计、施工、管理照明改造项目，为合作方提供照明节能服务，以帮助合作方降低实际电能消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用电量和当地实际电价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收益，获取投资回报。因此，合作方能否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直接决定了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收益，进而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对于合作方的选择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主要选择可持续经营能力强的大中型企业，并且与这些大中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虽然公司合作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电费结算及时，从而使得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和资金周转效率。但是在运营管理期间内，如果合作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电费结算滞后，将导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对于合作方的选择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主要选择可持续经营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的大中型企业。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26,124.53元、8,060,392.86元。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逐年增加，存在不能及时回收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应收坏账准备，同时对于合作方的选择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主要选择可持续经营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的大中型企业，降低回款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星，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比为90%，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同时陈伟星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因此，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断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严控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主营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取得江苏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审核并在税务机关备案。在本报告期内，公司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25%征收。公司201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额减免1,909,528.17元，2016年度预计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额减免4,997,458.59元。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取消或者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公司会因此导致税负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的税务规划和税收优惠的管理，明确合法合规的、公司实际享受或适用的优惠政策的归类，从而更好地优化公司的税负并防范公司的税务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为技术型企业，取得多项产品专利，公司的业务竞争力主要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实力，企业的持续性发展主要依托于公司各个阶层的员工共同努力，因此人员的流失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与具有经验的管理人才，为企业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利润的逐步提高，公司将加大员工的培训力度，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逐步提高员工薪酬、增加职工福利，防止优秀员工的流失。

（七）政府补助风险

LED照明节能产业为节能环保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及产业鼓励政策，各级政府也为扶持产业发展和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而出台了一系列发展扶持政策，并为相应企业的研发创新、国际市场拓展等项目提供了一定的财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多项政府补助。2014年、2015年，公司已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700,000元、100,00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2.50%、1.91%。考虑到国家产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政府补助不可持续，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趋势，及早洞察到了节能行业的风向，进行了业务模式的精准定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行业发展格局，紧跟行业政策的发展方向，统筹兼顾，不断扩大自己的业务范围，将企业做大做强，降低对政

府补助的依赖。

（八）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以及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70.69%以及77.04%，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无法正常回款，将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客户已逐渐由集中在商超领域、道路路灯领域向轨道交通领域的客户进行扩展，除已经签订了合作协议的广州地铁、上海地铁外，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将与更多的轨道交通企业实现业务合作，逐渐摆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潜在风险。

（九）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由于公司大部分业务采用招投标制度，公司承接业务需要先行垫付一定的资金。而在销售回款上，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并且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投资的公司，付款的内部程序复杂，需要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导致部分客户回款时间相对较长。此外，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形式单一，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众多项目已进入运营阶段，这些项目将为公司提供相对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同时，由于银行贷款融资成本较高等因素，公司也在准备通过新三板挂牌实现股权融资的融资方式，使融资渠道多样化。

（十）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24%、60.15%。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高，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星控制的企业。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操纵关联方采购价格虚增或转移利润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经主办券商，会计师以及律师的核查，均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公司于2014年起开始对存在的关联采购进行规范，向独立

第三方采购的比例增大。2015年12月起，公司已不存在向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同时，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启动注销流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注销完成。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不完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的治理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也将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二）技术更新不及时风险

照明节能行业发展迅速，更新换代快，随着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公司的技术特点将有可能被复制。公司必须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但如果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符合合作方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失去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

应对措施：公司及早地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对行业进行了战略布局，对产品进行了准确的定位，未来公司还将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

（十三）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由2014年1月1日的22,257,647.07元增长到了2015年12月31日的57,828,103.28元，规模增长较快。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

整的员工薪酬体系，并在内部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学习机制。虽然公司已经积极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但是随着挂牌后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将制约公司长远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不断进行学习，提高各自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完善公司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同时，不断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注入新鲜血液，打造优秀的管理团队，应对未来的管理风险。

（十四）客户开拓风险

作为合同能源管理类服务公司，江苏山水为保持良好的经营情况，需在与原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客户拓展压力相对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客户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甚至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设立了多个专项的运营部门，负责公司客户的开拓、业务的运营，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与更多的潜在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较高风险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前期投入和房屋装修费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确定计量，在成本实际发生时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合同期摊销结转成本。

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6,622,652.86元、35,293,952.83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53%和61.03%，占比较高。由于长期待摊费用价值的确认是基于对未来收益情况预测的基础上，未来存在因收益预测不准确等因素导致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大量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和结转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导致未来长期待摊费用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保持较高水平。但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融资能力的加强，公司有信心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十六)关联方采购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三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与同期非关联采购的价格、结算方式上存在差异，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减少对关联方的采购，加大对外采购的比例，由于两者在价格上存在一定程度上差异，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通过测试，公司从三显照明采购和从外部采购相比较，对其每年的营业成本影响较小，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的影响也较小。同时，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伟星

徐玉莲

陈伟忠

陶静芳

徐佳平

全体监事：

钟廷友

刘栋梁

冯佩青

全体高管：

陈伟星

陈伟忠

陶静芳

徐佳平



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颖锋



李盛杰



李重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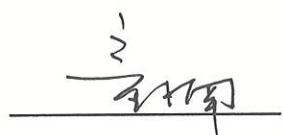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楠

经办律师签字



林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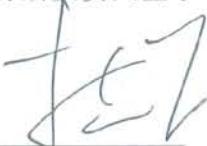
万梁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注册会计师
中国
孙晓爽
320100010024



孙晓爽

注册会计师
中国
杨俊玉
320100010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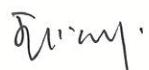
杨俊玉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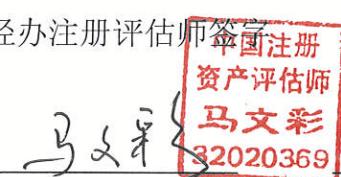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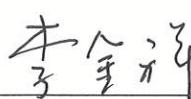
王顺林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马文彩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马文彩
32020369



李金祥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金祥
32100048

马文彩

李金祥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